

列子集釋卷第五

湯問第五〔注〕夫智之所限知，莫若其所不知；而世齊所見以限物，是以大聖發問，窮理者對也。〔解〕夫萬物之情，各貴其生，不知養其所注生，而愛身以喪其生。故此篇去形全生以通其情，情通性達以契其道也。○秦恩復曰：盧解「注生」之「注」字疑誤。○釋文云：齊，才細切。

殷湯問於夏革〔注〕革字，莊子音棘。○郭慶藩曰：革棘古同聲通用。論語「棘子成」，漢書古今人表作「革子成」。詩「匪棘其欲」，禮坊記引作「匪革其猶」。漢書「袁盎侯革朱」，史記索隱「革音棘」，皆其證。○釋文云：殷湯姓子，名履，字天乙。革音棘。夏棘字子棘，爲湯大夫。伯峻案：釋文「夏棘」疑「夏革」之誤。曰：「古初有物乎？」〔注〕疑直混茫而已。○釋文云：茫音忙。夏革曰：「古初無物，今惡得物？」〔注〕今所以有物，由古有物故。○盧文弨曰：注藏本「今」古「下」有「之」字，故「下」有「也」字。○釋文云：惡，音烏，下同。後之人將謂今之無物，可乎？〔注〕後世必復以今世爲古世，則古今如循環矣。設令後人謂今亦無物，則不可矣。○路史前記二引「後」上有「使」字。○釋文云：復，扶又切，下同。殷湯曰：「然則物無先後乎？」夏革曰：「物之終始，初無極已。始或爲終，終或爲始，惡知其紀？」〔注〕今之所謂終者，或爲物始；所謂始者，或是物終。終始相循，竟不可分也。○江有誥曰：始已紀爲韻，古音同在之部。然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所不知也。〔注〕謂物外事先，廓然都無，

故無所指言也。〔解〕後世必以今日爲古，何殊今日問古耶？安得無物也？由湯以上古爲先，然則物始事先更相前後，此不可知也。

殷湯曰：「然則上下八方有極盡乎？」〔注〕湯革雖相答，然於視聽猶未歷然，故重發此問，令盡然都

了。○王叔岷曰：釋文本注「盡」作「畫」，疑當從之。莊子庚桑楚篇「其臣之畫然知者去之」，卽此「畫然」二字所本。盡蓋畫

之形誤，或涉正文盡字而誤。○釋文「盡」作「畫」，云：重，柱用切，下同。畫音獲，一本作盡。革曰：「不知也。」〔注〕

非不知也，不可以智知也。湯固問。革曰：「無則無極，有則有盡，朕何以知之？」〔注〕欲窮無而限有，不

知而推類也。○陶鴻慶曰：「有則有盡」下「有」字亦當作「無」。「有則無盡」者，卽公孫龍所謂「有物不盡」，惠施所謂「一

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西儒所謂「物質不滅」也。下文「無極之外，復無無極，無盡之中，復無無盡」，卽承此言。今

本誤作「有盡」，則非其旨矣。張注云云，正謂無無窮而有無限也。是其所見本正作「無盡」。然無極之外復無無

極，無盡之中復無無盡。〔注〕既謂之無，何得有外？既謂之盡，何得有中？所謂無無極無無盡，乃真極真盡矣。

○注「既謂之盡」北宋本作「既謂之虛」，汪本從之，今從藏本訂正。無極復無無極，無盡復無無盡。〔注〕或者

將謂無極之外更有無極，無盡之中復有無盡，故重明無極復無無極，無盡復無無盡也。朕以是知其無極無盡也，

而不知其有極有盡也。〔注〕知其無，則無所不知，不知其有，則乃是真知也。湯又問曰：「四海之外奚

有？」○王重民曰：御覽二引「有」下有「乎」字。革曰：「猶齊州也。」〔注〕齊，中也。〔解〕言無安得有極盡耶？是以

道無不徧，無之謂也，體用俱大，非虛實無有也。伯峻案：齊州謂中國。周穆王篇云「四海之齊謂中央之國」云云，可證。

○釋文云：爾雅云：距齊以南，戴日爲丹穴；北，戴斗極爲空桐。距，去也。齊，中也。湯曰：「汝奚以實之？」伯峻案：

淮南精神訓云：衆人以爲虛言，吾將舉類而實之，高誘注：「實，明也。」後漢書順帝紀云：「詔幽、并、涼州刺史使名實二千石以下至黃綬，年老劣弱不任軍事者。」注云：「實，謂驗實之也。」皆可爲此實字之義。革曰：「朕東行至營，○釋文云：今之柳城，古之營州，東行至海是也。人民猶是也。」〔注〕如是間也。問營之東，復猶營也。西行至幽，○釋文云：幽與郅同。人民猶是也。問幽之西，復猶幽也。朕以是知四海、四荒、四極之不一異是也。〔注〕四海、四荒、四極，義見爾雅。知其不異是間，則是是矣。〔解〕四方窮之不可盡，皆有生死、愛惡、父母、妻子，故知四荒、四極之外不異營幽之內，則是是也。○王重民曰：「之」下疑本有「外」字，今本脫之。上文湯問「四海之外奚有」，此革所答語，故云「四海四荒四極之外」，御覽一引之「下」正有「外」字。伯峻案：王說是。玩盧重玄解，其所見本亦有「外」字。○釋文云：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東秦遠、西郅國、南濮鉛、北祝栗，謂之四極。見，賢遍切。伯峻案：釋文「秦遠」或作「秦遠」，「郅國」或作「郊國」，「北祝栗」或作「此祝栗」，誤。故大小相含，無窮極也。含萬物者，亦如含天地。〔注〕夫含萬物者，天地，容天地者，太虛也。○釋文「太虛」作「大虛」，云：大音泰，下同。含萬物也，故不窮，〔注〕乾坤含化，陰陽受氣，庶物流形，代謝相因，不止於一生，不盡於一形，故不窮也。含天地也，故無極。〔注〕天地籠罩三光，包羅四海，大則大矣，然形器之物，會有限極。窮其限極，非虛如何？計天地在太虛之中，則如有如無耳。故凡在有方之域，皆巨細相形，多少相懸。推之至無之極，豈窮於一天，極於一地？則天地之與萬物，互相包裹，迭爲國邑，豈能知其盈虛，測其頭數者哉？○釋文云：罩，陟孝切。朕亦焉知天地之表不有大地者乎？〔注〕夫太虛也無窮，天地也有限。以無窮而容有限，則天地未必形之大者。

然則鄭子之所言，蓋其掌握耳。○掌世德堂本作「嘗」。○釋文云：焉，於虔切，下同。亦吾所不知也。〔注〕夫萬事可以理推，不可以器徵。故信其心智所知及，而不知所知之有極者，膚識也；誠其耳目所聞見，而不知視聽之有限者，俗士也。至於達人，融心智之所滯，玄悟智外之妙理；豁視聽之所聞，遠得物外之奇形。若夫封情慮於有方之境，循局步於六合之間者，將謂寫載盡於三墳五典，歸藏窮於四海九州焉。知太虛之遼廓，巨細之無垠，天地爲一宅，萬物爲遊塵，皆拘短見於當年，昧然而俱終。故列子闡無內之至言，以坦心智之所滯；恢無外之宏唱，以開視聽之所聞。使希風者不覺矜伐之自釋，束教者不知桎梏之自解。故剗斫儒墨，指斥大方，豈直好奇尚異而徒爲夸大哉？悲夫！聃周既獲譏於世論，吾子亦獨以何免之乎？〔解〕夫神道之含萬物也，故不窮；陰陽之含天地也，故無極。天地萬物之外，我所不知以辯之，非謂都未知也。○〔注〕無垠本作「無限」，今從世德堂本作「無垠」。○釋文「限」作「垠」，云：「知及」及字一本作反，恐字誤。豁，呼括切。垠音銀，下同；一本作限。拘音俱。桎梏音質谷。解音蟹。剗音枯。夸，口花切。聃，他甘切，老子名。周，莊子名。然則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媧氏練五色石以補其闕；〔注〕陰陽失度，三辰盈縮，是使天地之闕，不必形體虧殘也。女媧，神人，故能練五常之精以調和陰陽，使晷度順序，不必以器質相補也。〔解〕張湛此注當矣。○秦恩復曰：「練」古「鍊」字，淮南亦作「練」。○何琇曰：張湛注以五色石爲寓言五常，是亦巧爲之詞。戰國諸子多與小說相出人，不盡可詰。卽以列子而論，龍伯釣鼇之事，化人擊裾之談，又譬何事乎？○王叔岷曰：藝文類聚六、御覽二、五一引「石」上並有「之」字，與下文句法一律，當從之。○釋文云：媧音瓜，女媧氏，古天子，風姓。斷鼇之足〔注〕鼇，巨龜也。○釋文云：斷鼇音短邀，具後釋。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伯峻

案：史記三皇本紀謂與祝融戰，淮南原道篇謂與高辛爭爲帝，而天文訓又云與顓頊爭爲帝，皆古傳說之異也。○釋文云：共工氏，共音恭，古帝王。顓頊音專旭。怒而觸不周之山，〔注〕共工氏與霸於伏羲神農之間，其後苗裔恃其彊，與顓頊爭爲帝。顓頊，黃帝孫。不周山在西北之極。○盧文弨曰：〔注〕顓頊下藏本有「是」字，「黃帝」下有「之」字。○釋文「伏」作「處」，云：處音伏。義，許宜切。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傾西北，日月辰星就焉；○王叔岷曰：淮南天文篇，論衡談天篇，故「字」並在「日」字上，與下文句法一律。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潦歸焉。〔解〕亂常敗德，則爲折天柱絕地維也。是以聖人知天道損有餘補不足，故三光百川得其大要也。○釋文云：潦音老。湯又問：「物有巨細乎？有修短乎？有同異乎？」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釋文云：渤海，今樂安郡。山海經云，東海之外有大壑。實惟無底之谷，〔注〕事見大荒經。詩含神霧云：「東注無底之谷」。其下無底，〔注〕稱其無底者，蓋舉深之極耳。上句云無無極限，有不可盡。實使無底，亦無所駭。○注末「駭」字世德堂本作「閱」。名曰歸墟。〔注〕莊子云：「尾閭」。○洪頤煊曰：文選吳都賦李善注，太平御覽卷六十七引列子作「歸墟」，顏氏家訓歸心篇「歸墟尾閭，渠何所到」，亦與或本同。○王重民曰：御覽六十六又六十七引並作「歸墟」，與釋文所見或本同。○釋文云：歸墟或作歸塘。八紘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無減焉。〔注〕八紘，八極也；九野，天之八方中央也。世傳天河與海通。〔解〕大壑無底者，言大道之無能窮盡者也。至微至細入於無間者，不過水也。注之無增減者，萬有無不含容者也。○釋文云：紘音宏。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釋文云：與音余。二曰員嶠，○釋文云：嶠，渠廟切，山銳而高也。三曰方壺，○釋文云：一曰方丈。四曰瀛洲，○釋文云：瀛音盈。五曰蓬

萊。○釋文云：史記曰，方丈、瀛洲、蓬萊，此三神山，在渤海中。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未至，望之如雲。欲到，即引而去，終莫能至。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釋文「周旋」作「周犯」，云：犯一本作範圍字，一本作周旋字。○任大椿曰：戴記：「范金合土。」荀子彊國篇：「刑范法正。」太元經：「國家之矩范也。」隸釋楊著碑：「喪茲師范。」司空殘碑：「納我銘范。」則範多通作范（通俗文：規模曰范。則范當作範）。又逢盛碑：「制中圖范。」亦模範字，範又通作范。惟範之通作犯則不多見。陳編修昌齊曰：莊子大宗師篇云：「今一犯人之形，而曰人耳人耳。夫造化者，必以爲不祥之人。」犯人之形，即「範人之形」也，此範犯相通之一證也。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爲鄰居焉。其上臺觀皆金玉，其上禽獸皆純縞。○陶鴻慶曰：「其上」二字貫下六句，下「其上」字誤複。○王重民曰：陶說是也。御覽三十八引正無下「其上」二字。○釋文云：純音淳。縞，古老切。珠玕之樹皆叢生，○釋文云：玕音干。華實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王重民曰：御覽三十八引無下「皆」字，蓋是衍文。所居之人皆仙聖之種，一日一夕飛相往來者，不可數焉。〔注〕兩山間相去七萬里，五山之間凡二十八萬里，而日夜往來。往來者不可得數，風雲之揮霍不足逾其速。〔解〕有形之物生於大道之中，而增飾翫好而不知老，不知死，動用不住，倏往忽來，無限數也。○注世德堂本不重「往來」二字。「不可得數」「不作乃」，北宋本同。○釋文云：數，色主切，注同。而五山之根無所連箸，〔注〕若此之山猶浮於海上，以此推之，則凡有形之域皆寄於太虛之中，故無所根蒂。○盧文弨曰：注「浮」下「於」字藏本無。○釋文「箸」作「著」，云：著，直略切。常隨潮波上下往還，○釋文云：上，時掌切。不得暫時焉。〔解〕眼耳鼻舌身爲五根，隨波流不得暫止也。此舉世皆隨聲、色、香、味染著而不得休

息，乃至忘生輕死，以殉名利，不知止慮還源，養神歸道者也。○釋文：「魃」作「暫」，云：「時，直里切。」仙聖毒之，○釋文云：「毒，病也。」訴之於帝。帝恐流於西極，失羣仙聖之居，○盧文弨曰：「恐」坊本作「怒」，羣仙聖原作「羣聖」，藏本作「仙聖」，四解本、秦本作「羣仙聖」。○俞樾曰：「盧重玄本作「帝恐流於西極，失羣仙聖之居」，當從之。五根之山無所連著，其流於西極，勢使然耳，何怒之有？蓋涉下文「帝憑怒」而誤。又「仙聖」字上下文三見，可證此作「羣聖」之非矣。至「西極」字亦疑有誤。五山隨波上下往還，安知其必流於西極也？下文云：「岱輿員嶠二山流於北極」，可證其不必西流矣。「西極」似當作「四極」。伯峻案：俞說是也，今從秦本、四解本增「仙」字。○王叔岷曰：「藝文類聚九六、御覽九三一、引上帝」字並有「上」字，事文類聚後集三五、天中記五七引兩「帝」字上並有「上」字。錦繡萬花谷續集五引下「帝」字上有「天」字，今本兩「帝」字上蓋並脫「上」字或並脫「天」字也。乃命禺彊」注：「大荒經曰：北極之神名禺彊，靈龜爲之使也。○釋文：禺彊作禺強，云：禺與隅同。神仙傳：北方之神名禺強，號曰玄冥子。山海經曰：大荒之中有神，人面鳥身，名曰禺強。簡文云：北海神也。○任大椿曰：淮南子地形訓：隅強，不周風之所生也，高誘注：隅強，天神也。」水經注曰：縣名番禺，儼謂番山之禺也。番山之禺猶言番山之隅。山海經：桂林八樹在番禺東。郭璞注：番禺今番禺縣。則禺隅通。使巨鼇十五舉首而戴之。」注：離騷曰：巨鼇戴山，其何以安也？伯峻案：今本楚辭天問云：「鼇戴山抃，何以安之？」王逸注引列仙傳曰：「有巨靈之鼇背負蓬萊之山而抃舞。」洪興祖補注始引列子此文。○釋文云：列仙傳云：巨鼇戴蓬萊山而抃滄海之中。元中記云：即巨龜也。迭爲三番，○釋文云：番音翻，更代也。六萬歲一交焉。五山始峙而不動。〔解〕夫形質者，神明居也。若五根流浪而失所守，則仙聖無所居矣。莊子云：「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

盡。若五根漂蕩，則隨妄而至死矣。一生虛過，豈不哀哉！故大聖作法設教以止之，五根於是有安矣。五塵以對之，五識以因之，故云「十五」也。因心以辯之，故云「三番」。六萬歲一交耳，自此知制五根之道也。○藏本、秦本、世德堂本無「而不動」三字。○王重民曰：類聚九十六、御覽八百三十四引有此三字，蓋今本脫之也。伯峻案：文選左太沖吳都賦注、木玄虛海賦注、御覽九三一、楚辭天問洪興祖補注引均有此三字。而龍伯之國有大人，舉足不盈數步而暨五山之所，○「數步」北宋本作「數千」，汪本從之，今從藏本訂正。○王重民曰：北宋本「步」作「千」，與釋文所見一本同。類聚九十六引作「數十步」，疑類聚所引近是。蓋北宋本「千」爲「十」字之誤，下又脫「步」字耳。伯峻案：御覽九三一、事類聚後集三五引並作「數十步」。○釋文云：數，色主切。步一本作千。一鈞而連六鼈，○釋文云：鈞一本作鈎。合負而趣。○釋文云：趣音趨。歸其國，灼其骨以數焉。〔注〕以高下周圍三萬里山而一鼈頭之所載，而此六鼈復爲一鈞之所引，龍伯之人能并而負之，又鑽其骨以下計，此人之形當百餘萬里。鯤鵬方之，猶蚊蚋蚤虱耳。則太虛之所受，亦奚所不容哉？〔解〕伯者，長也。龍，有力之大者也。以喻俗中之嗜慾矜夸愛貪縱情求以染溺，而爲鈎負六情以自適，豈徒失其所守，乃更毀而用之也。○黃生曰：字書皆以鼈爲大鼈，據本書云云，則鼈者龜也，非鼈之大者也。○秦恩復曰：「矜夸」以下注解文疑有脫誤。○王叔岷曰：初學記十九、草堂詩箋三五、錦繡萬花谷續集五、引「灼」上並有「因」字。○釋文云：灼音酌。數，所據切。算，計也。鑽，相官切。鯤鵬音昆朋。蚊蚋音文芮。蚤蝨音早瑟。於是岱輿員嶠二山流於北極，沈於大海，仙聖之播遷者巨億計。〔解〕俗心所溺唯聲色爲重，君子小人困於名利也，故曰二山流焉。愛溺深重，喻之大海。神識流浪，不可勝言。帝憑怒，〔注〕憑，大也。○釋文「憑」作「馮」，云：馮音

憤。侵滅龍伯之國使阨，○汪中曰：古阨隘通，語之轉。○釋文「侵」作「浸」，云：浸，子禁切，一本作侵。阨，烏賣切。

○任大椿曰：史記孝武紀：「侵尋於太山矣。」索隱曰：「侵尋即浸淫也。」淮南子詮言訓：「陰陽之始，皆調適相似，日長

其類，以侵相遠，謂始則相似以漸而遠也。釋名：「目生膚人眸子曰浸，浸，侵也。亦言浸淫轉大也。」則侵浸通。侵小龍

伯之民使短。至伏羲神農時，其國人猶數十丈。〔注〕山海經云：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大人之國。河圖

玉板云：從崑崙以北九萬里，得龍伯之國，人長四十丈，生萬八千歲始死。〔解〕大聖惡夫嗜慾之爲害也，乃立法以制之。

因聖智之教行，故其國漸小。然神農雖治，猶數十丈焉者，蓋人不能滅之，但減削而已。○王重民曰：御覽三百七十七引

「猶」下有「長」字。○釋文「其國人」作「有國人」，「數十丈」作「數千丈」，云：數千丈一本作數十丈。從中州以東四

十萬里得僬僥國，○王重民曰：「東」當作「西」，字之誤也。淮南墜形篇：「西南方曰僬僥。」韋昭魯語注：「僬僥，西南

蠻之別名。」是古者一謂僬僥在西南也。御覽七百九十引外國圖云：「僬僥去九疑三萬里」，是又謂在南方也。釋文引括

地志云：「在大秦國北。」大秦在西南，是又謂在西方也。約之以謂在西南者爲折中。其謂在西在南者，蓋觀點略有不同

耳。而從未有謂在東方者，則東爲誤字審矣。此段記四方之特異，荆南冥靈，髮北鯤鵬，東北諍人，西方僬僥。若作東，

則與諍人相複矣。「東」爲誤字，此又一證也。御覽三百七十八又七百九十引「四」並作「三」。疑列子此文本作「從中州

以西三十萬里得僬僥國」，後「西」字誤作「四」，因衍入「東」字，削去「三」字耳。○釋文云：僬僥音譙堯，短人國名也。史

記云：僬僥氏三尺，短之至也。韋昭曰：僬僥，西南蠻之別名也。案括地志，在大秦國西北。人長一尺五寸。〔注〕

事見詩含神霧。○釋文云：見，賢徧切，下同。東北極有人名曰諍人，長九寸。〔注〕見山海經。詩含神霧云：

「東北極有此人。」既言其大，因明其小耳。○秦恩復曰：「諍」山海經作「靖」。○王重民曰：「御覽三百七十八引「諍」作「諍」，當讀爲「靖」。說文：「靖，一曰細貌。」山海經大荒東經曰：「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小人國，名靖人。」郭注曰：「靖或作諍。」

○釋文云：「諍音爭。」山海經曰：「東海之外，有小人，名曰諍人。」荆之南有冥靈者，○釋文云：「冥靈，木名也；生江南，以葉生爲春，葉落爲秋。以五百歲爲春，五百歲爲秋。上古有大椿者，○釋文云：「椿，丑倫切，木名也。」

一名樛。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朽壤之上有菌芝者，○王重民曰：「御覽九百四十五引「上」作「土」。

○釋文云：「菌，其陰切。」崔譔云：「糞上生芝也。朝生暮死。」簡文云：「嫩生芝。」生於朝，死於晦。春夏之月有蠓蚋者，○王叔岷曰：「雲笈七籤九十「春夏之月」作「晴空之中」。御覽九四五、廣韻上聲三、韻府羣玉九引「蠓蚋」並作「蠓蠓」。

○釋文云：「蠓，莫孔切。」蚋音芮，謂蠓蠓蚊蚋也。二者小飛蟲也。因雨而生，見陽而死。〔解〕苟有嗜慾失其真焉，

則形巨者與形小，長壽者與促齡，亦何異也？故知上極神仙，下及蠓蠓，迷真失道，情慾奔馳，其喪一也。終北之北

〔注〕莊子云「窮髮」。○藏本、世德堂本作「終髮北之北」。○汪中曰：「莊子曰「窮髮」，終窮語之轉。○俞樾曰：「釋文曰：一

本無髮字，當從之。終北，國名。下文曰「禹之治水土也，迷而失塗，謬之一國，濱北海之北，其國名曰終北」是也。終北之北謂在其國之北。今衍「髮」字者，蓋後人據莊子逍遙遊篇加之。不知彼自言窮髮之北，此自言終北之北，兩文不同。

若據彼以增此，則既言終髮北，又言之北，文義複沓矣。○釋文作「終髮之北」，云：「一本作終北之北。有溟海者，○釋

文云：「十洲記云：水黑色謂溟海。天池也，有魚焉，其廣數千里，○釋文云：「廣數，上古曠切，下色主切。其長

稱焉，伯峻案：「考工記與人謂之參稱」，注：「稱猶等也。」今言相稱，讀去聲。○釋文云：「稱，尺證切，下同。其名爲

鯢。○釋文云：鯢，鯨魚也。有鳥焉，其名爲鵬，○釋文云：鵬，步登切。翼若垂天之雲，其體稱焉。〔注〕

莊子云：鯢化爲鵬。世豈知有此物哉？〔注〕既其所常見，習其所常聞，雖語之，猶將不信焉。○釋文云：語，魚據

切。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釋文云：名，彌正切，與詔同。夷堅聞而志之。〔注〕夫奇見異聞，衆

之所疑。禹、益，聖豈直空言譎怪以駭一世？蓋明必有此物，以遺執守者之固陋，除視聽者之盲聾耳。夷堅未聞，亦古

博物者也。○伯峻案：文選張衡西京賦「伯益不能名，隸首不能紀」，此反用其義。盧文弨曰：〔注〕衆之「藏本無」之「字，

禹作焉」。○釋文云：志之，記之也。江浦之間生麼蟲，〔注〕麼，細也。○王叔岷曰：爾雅翼二六引「生作有」。

事文類聚後集四九引作「海上有蟲」。今本有「作生」，疑誤。○釋文云：麼，亡果切。字書云：「麼，小也。」其名曰焦

螟，○釋文云：螟，音名。羣飛而集於蚊睫，○釋文云：睫，音接。弗相觸也。栖宿去來，蚊弗覺也。離朱

子羽方晝拭眚揚眉而望之，○釋文云：拭，音式。眚，在詣切，目際也。弗見其形，〔注〕離朱，黃帝時明目人，

能百步望秋毫之末。子羽未聞。魴俞師曠方夜擗耳俛首而聽之，○釋文云：魴，除侍切。魴俞師曠，皆古之聰

耳人也。擗，音惕。俛，音免。弗聞其聲。〔注〕魴俞未聞也。師曠，晉平公時人，夏革無緣得稱之，此後著書記事者潤

益其辭耳。夫用心智賴耳目以視聽者，未能見至微之物也。○盧文弨曰：〔注〕緣得「下藏本有而」字。唯黃帝與容成

子居空峒之上，○盧文弨曰：「峒」藏本作「桐」。○王叔岷曰：藝文類聚九七引「容成子」作「廣成子」。莊子在宥篇亦

作「廣成子」。○釋文云：史記云：黃帝至于河，登空桐之山。今在灤泉郡。同齋三月，心死形廢，〔注〕所謂心同死

灰，形若枯木。徐以神視，〔注〕神者，寂然玄照而已，不假於目。○王重民曰：類聚九十七引「徐作倏」，是也。蓋倏

以神視與下「徐以氣聽」相對。伯峻案：王說失之泥，仍以作徐字者於義爲長。塊然見之，若嵩山之阿，〔注〕以有形涉於神明之境，嵩山未足喻其巨。徐以氣聽，〔注〕氣者，任其自然而不資外用也。砰然聞之，○釋文云：砰，普耕切。

若雷霆之聲。〔注〕以有聲涉於空寂之域，雷霆之音未足以喻其大也。〔解〕苟有形聲之礙也，則積壤成山，聚蚊成雷，塊然見之，砰然聞之，不足多怪。○釋文云：霆音廷。

吳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櫟。〔注〕音袖。○釋文云：櫟音袖。山海經曰：荆山多橘柚。柚似橘而大，皮厚味酸。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王重民曰：「櫟」卽

「柚」字。「生」當作「青」，字之誤也。中山經：「荆山多橘櫟。」郭注：「櫟似橘而大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橘柚芬芳。」正義曰：「小曰橘，大曰柚。樹有刺，冬不凋，葉青。」是櫟樹葉青，經冬不凋，故列子曰：「碧樹而冬青」也。此蓋「青」字闕壞爲

「主」，因誤爲「生」。齊民要術卷十引作「碧樹而冬青生」，雖衍一「生」字，而「青」字尚不誤。類聚八十七（引作「列傳」，當是列子之誤。）御覽九百七十三並引正作「冬青」，可證。「碧樹冬青」，「實丹味酸」，相對爲文。若作「生」，則不相偶矣。○

王叔岷曰：「記纂淵海九二引亦作「青」。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許維通曰：呂氏春秋至忠篇高注：「已猶愈也。」

○王叔岷曰：「厥」乃「瘳」之借字。說文：「瘳，莛（逆）氣也。」○釋文云：憤，房吻切。憤厥之疾，氣疾也。齊州珍之，渡

淮而北而化爲枳焉。○釋文云：周禮曰：橘渡淮北而化爲枳。鸛鵒不踰濟，○釋文云：濟，子禮切。鸛鵒音瞿浴。

貉踰汶則死矣；○釋文云：貉音鶴，似狐，善睡獸也。汶，武巾切。鄭元水經曰：濟水出王屋山爲兑（音兗）水，東經

溫爲濟水，下入黃河十餘里，南渡河爲榮澤，又經濟陰等九郡而入海。周禮云：鸛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使然也。

鄭玄云：汶水在魯城北。先儒相因以爲魯之汶水，皆大誤也。案史記，汶與嶧同武巾切，謂汶江也，非音問之汶。案山海

經：大江出汶山。郭云：東南逕蜀郡，東北逕巴東，江夏，至廣陵入海。韓詩外傳云：昔者江出於汶山，其始也足以溢觴是也。又楚詞云：隱汶山之清江。固可明矣。且列子與周禮通言水土性異，則遷移有傷，故舉四瀆以言之。案今魯之汶水，關不踰數十步，源不過二百里，揭厲皆渡，斯須往還，豈狐貉暫游，生死頓隔矣？說文云：貉，狐類也。皆生長丘陵旱地，今江邊人云，狐不渡江。是明踰大水則傷本性遂致死者也。地氣然也。〔注〕此事義見周官。○秦本作「地氣使然也」。雖然，形氣異也，性鈞已，○王叔岷曰：釋文，「一本云情性鈞已」，有情字是。「情性鈞已」與上「形氣異也」對文。○釋文云：皆至已字爲句。一本云情性鈞已。無相易已。生皆全已，分皆足已。○釋文云：分，符問切。吾何以識其巨細？何以識其修短？何以識其同異哉？〔注〕萬品萬形，萬性萬情，各安所適，任而不執，則鈞於全足，不顧相易也。豈智所能辯哉？〔解〕陰陽所生，土地所宜，神氣所接，習染所變，皆若是也。復何足以辯之哉？

太行王屋二山，〔注〕形當作行。

太行在河內野王縣，王屋在河東東垣縣。○王重民曰：御覽四十引「形」作

「行」，當爲引者所改。○釋文「太形」作「大形」，云：音泰行，注同。垣音袁。方七百里，高萬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北山愚公者，〔注〕俗謂之愚者，未必非智也。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懲山北之塞，出人之迂也，〔解〕形，戶剛反。懲，戒也，創也，草政也。○釋文云：韓詩外傳云：懲，苦也。迂音于，下同。聚室而謀，曰：「吾與汝畢力平險，指通豫南，達于漢陰，可乎？」雜然相許。〔注〕雜猶食也。○釋文云：雜，七合切，下同。食，七廉切。其妻獻疑〔注〕獻疑猶致難也。○釋文云：難，乃旦切。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伯峻案：太平御覽引淮南子云：『牛蹄之涔，無經尺之鯉；魁父之山，無管字之材；皆其狹小而不能容巨大。』

藝文類聚山部引淮南「魁父」作「魁府」。淮南本文作「魁阜」，音同字異耳。○釋文云：曾音層，下同。魁父淮南子作魁阜，謂小山如堆阜。如太行王屋何？〔注〕魁父，小山也，在陳留界。且焉置土石？○釋文云：焉，於虔切。雜曰：「投諸渤海之尾，隱土之北。」〔注〕淮南云：「東北得州曰隱土。」伯峻案：今本淮南子地形訓作「東北薄州曰隱土」，疑注文「得」乃誤字。遂率子孫荷擔者三夫，○釋文云：荷，胡可切。擔，丁甘切。叩石墾壤，○釋文云：叩，擊也。墾，苦恨切，起土也。箕畚運於渤海之尾。○釋文云：畚，音本，籠也。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注〕孀，寡也。○釋文云：孀音霜。有遺男，始齔，○釋文云：齔，初刃切。韓詩外傳云：男女七歲或毀齒謂之齔。跳往助之。○任大椿曰：漢書高帝紀：「漢王跳。」晉灼曰：「跳，獨出意也。」即下文「獨與滕公出成皋王門」是也。列子此節述愚公移山無與爲助，而遺男獨往助之，故云跳往助之也。跳往之跳與晉灼之訓可以互證。○洪頤煊曰：漢書高帝紀：「漢王跳。」如淳曰：「跳音逃，謂走也。」史記作逃。晉灼曰：「跳，獨出意也。」燕王譯傳：「遂跳驅至長安。」亦謂逃驅也。○釋文云：跳音調，躍也。或作眺，誤也。寒暑易節，始一反焉。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注〕俗謂之智者，未必非愚也。曰：「甚矣汝之不惠！」○吉府本「止」作「正」，「惠」作「慧」。○王重民曰：御覽四十引「惠」作「慧」。以殘年餘力，曾不能毀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北山愚公長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徹，』伯峻案：徹，通也。○釋文云：徹，丑列切。曾不若孀妻弱子。雖我之死，有子存焉。○王重民曰：御覽五百十九引「存」作「在」。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匱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道藏各本俱作「何若而不平」。○王重民曰：釋文本、吉府本「苦」作「若」，是也；蓋形近而譌。御覽四

十引「平」上有「可」字。○釋文「苦」作「若」，云：「若一本作苦。」河曲智叟亡以應。〔注〕屈其理而服其志也。操蛇之神聞之，〔注〕大荒經云：「山海神皆執蛇。」懼其不已也，〔注〕必其不已，則山會平矣。世咸知積小可以高大，而不悟損多可以至少。夫九層起於累土，高岸遂爲幽谷。苟功無廢舍，不期朝夕，則無微而不積，無大而不虧矣。今砥礪之與刀劍，相磨不已，則知其將盡。二物如此，則邱壑消盈無所致疑。若以大小遲速爲惑者，未能推類也。○釋文「岸」作「峯」，云：「操，七刀切。高峯墜爲幽谷一本作高岸遂爲幽谷。舍音捨。砥礪音旨例。」告之於帝。帝惑其誠，〔注〕惑愚公之至心也。命夸蛾氏二子〔注〕夸蛾氏，傳記所未聞，蓋有神力者也。○釋文云：「夸蛾氏一本作夸蛾氏。夸，口花切。負二山，一厝朔東，○釋文云：「厝音措。一厝雍南。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注〕夫期功於旦夕者，聞歲暮而致歎；取美於當年者，在身後而長悲。此故俗士之近心，一世之常情也。至於大人，以天地爲一朝，億代爲瞬息；忘懷以造事，無心而爲功；在我之與在彼，在身之與在人，弗覺其殊別，莫知其先後。故北山之愚與螻蟻之孤，足以哂河曲之智，嗤一世之惑。悠悠之徒，可不察歟？〔解〕此一章興也。俗安所習而隨於衆。衆所共者，則爲是焉。雖嗜慾所纏，從生至死，生既流蕩無已，死又不知所之；愚者營營於衣食以至終，君子營營於名色以至死，咸以爲樂天知命，自古而然。若夫至學之人，必至於求道忘生以契真。聞斯行諸，不計老少，窮生不聞神，或感而自通。故易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然後形礙之可忘，至平之理暢矣。○注「瞬息」本作「曠息」，今從藏本正。○釋文「隴」作「壠」，「察歟」作「察與」，云：「壠力鍾切。螻音理。哂，式忍切。嗤，赤之切。與音余。」

夸父不量力，伯峻案：呂覽求人篇云：「夸父之野。」高注云：「夸父，獸名也。」又郭璞注海外北經云：「夸父者，蓋

神人之名也。又淮南地形訓云：「夸父取耳（取字依王念孫說改）在其北方，夸父棄其策，是爲鄧林。」高注：「夸父，神獸也。鄧猶木也。一曰仙人也。」○釋文云：夸，口花切。父音甫。大荒經云：有人珥兩黃蛇把兩黃蛇，名曰夸父。欲追日影，逐之於隅谷之際。〔注〕隅谷，虞淵也，日所入。渴欲得飲，赴飲河渭。河渭不足，將走北飲大澤。未至，道渴而死。棄其杖，尸膏肉所浸，生鄧林。○釋文云：浸，子禁切。鄧林彌廣數千里焉。〔注〕山海經云：「夸父死，棄其杖，而爲鄧林。」〔解〕夫人一至以祈道，則去有以契真；若將恃能以求勝，則步影而不及。及其契真也，則形盡平焉；及其追末也，則喪生以見跡。跡之著也，鄧林所以生；真之契也，丘隴所以平也。○王叔岷曰：草堂詩箋補遺十、記纂淵海九、事文類聚前集二引並不疊「鄧林」二字，疑衍。

大禹曰：「六合之間，四海之內，照之以日月，經之以星辰，紀之以四時，要之以太歲。

伯峻案：太歲卽木星，木星公轉周期爲一一·八六年，古人誤以爲十二年，於是分黃道帶爲十二次，每年經過一次，故云要之以太歲。要，約也。○釋文「太歲」作「大歲」，云：要，一遙切。大音泰。神靈所生，其物異形；或夭或壽，唯聖人能通其道。〔注〕聖人順天地之道，因萬物之性，任其所適，通其逆順，使羣異各得其方，壽夭咸盡其分也。○畢沅曰：列子正用山海經海外南經。盧文弨曰：注「咸」下藏本有「得」字。○王叔岷曰：治要引注「通其逆順」作「通其所逆」，與上「任其所適」相對。○釋文云：分，符問切。夏革曰：「然則亦有不待神靈而生，不待陰陽而形，不待日月而明，〔注〕夫生者自生，形者自形，明者自明，忽然自爾，固無所因假也。不待殺戮而夭，不待將迎而壽，〔注〕自夭者不由禍害，自壽者不由接養。不待五穀而食，不待繒纈而衣。」○釋文云：繒，似陵切。纈音

曠。不待舟車而行，○釋文云：車音居。其道自然，〔注〕自然者，都無所假也。非聖人之所通也。〔注〕聖人不違自然而萬物自運，豈樂通物哉？自此章已上皆夏革所告殷湯也。〔解〕夫形動之物各有所宜，聖人能順其生以通其道也。然則神識至靈，更無所待，非羣有之所資育，蓋獨運之自然，豈聖人所能通哉？○注「已上」藏本作「以上」。

禹之治水土也，迷而失塗，謬之一國。〔注〕游絕垠之外者，非用心之所逮，故寄言迷謬也。○盧文弨

曰：「注末」也。字藏本作「耳」。濱北海之北，不知距齊州幾千萬里。〔注〕距，去也。○盧文弨曰：「注」去「字藏

本作「至」。其國名曰終北，〔解〕終北者，言其極幽極微，玄默之地。不知際畔之所齊限，○釋文云：齊，子細

切。無風雨霜露，不生鳥獸、蟲魚、草木之類。四方悉平，周以喬陟。〔注〕山之重壘也。〔解〕玄默

之境無有際畔，風雨鳥獸羣動所不至也。其中坦然至平而已矣。喬陟者，形器之礙。○王重民曰：「注文「重壘」當作「重

襲」，字之誤也。爾雅釋山云：「山三襲，陟。」郭注：「襲亦重也。」○釋文云：爾雅云：喬，高曲也。又云：山三襲，陟。郭璞

云：重壘也。當國之中有山，山名壺領，○王叔岷曰：御覽五八、天中記九引「山」字並不疊，疑衍。狀若甑〔注〕

擔。甑。〔注〕搥。○釋文云：甑，丁甘切。甑，直爲切。甑甑謂瓦餅也。頂有口，狀若員環，名曰滋穴。○

〔穴〕世德堂本作「亢」，誤。御覽四百九十引作「穴」，不誤。有水湧出，名曰神漢，〔注〕山頂之泉曰漢。○釋文云：

漢，甫問切。郭璞云：今河東汾陰有水，中如車輪許大，潰沸湧出，其深無底，名曰漢。潰，汾上聲。臭過蘭椒，味過

醪醴。〔解〕山中喻心，水爲慧用，蓋神漬所出者。○釋文云：椒音焦。醪醴音勞禮。一源分爲四埒，注於山下。

〔注〕山上水流曰埒。○釋文云：埒音劣。經營一國，亡不悉徧。〔解〕通乎四支，徧乎百體，以周形器。○釋文云：亡

音無，下同。土氣和，亡札厲。○釋文云：札，側入切。札厲，疫死也。人性婉而從物，○釋文云：婉音宛。不競不爭。柔心而弱骨，不驕不忌，長幼儕居。○釋文云：長，張丈切。儕，士皆切。不君不臣，男女雜游，不媒不聘，○釋文「聘」作「娉」，云：音聘。緣水而居，不耕不稼。土氣溫適，不織不衣，百年而死，不夭不病。其民孳阜亡數，○釋文云：孳，息也。阜，盛也。有喜樂，亡衰老哀苦。〔解〕百骸九竅，應事而用。不爭不競，不相矜誇。含陰含陽，隨運而用。其道至柔，不衣不食。衰老所不逐，夭壽所不拘。上士勤之，則至其國矣。○俞樾曰：「孳阜」二字疑當在「喜樂」之上，「其民亡數，有孳阜喜樂，亡衰老哀苦」。蓋以「衰老」對「孳阜」，「哀苦」對「喜樂」。其俗好聲，○釋文云：好，呼報切。相攜而迭謠，○釋文云：迭音姪。謠音遙。終日不輟音。飢倦則飲神漢，○釋文云：倦音倦。力志和平。過則醉，經旬乃醒。沐浴神漢，膚色脂澤，香氣經旬乃歇。〔解〕人以氣爲生，故曰好聲也。出人之息，故云不輟。飲食真慧，無雜思，故云醉也。覺慮起，又沐其中，故云澤香。周穆王北遊過其國，三年忘歸。既反周室，慕其國，慄然自失。○釋文云：慄，昌兩切。不進酒肉，不召嬪御者，數月乃復。〔解〕周穆王亦曾至其國矣，不能常止其地，故云乃復焉。伯峻案：上文言「既反周室」，則「不進酒肉」者，乃歸後事。此云「乃復」，謂恢復常態，仍進酒肉，召嬪御也。解未達。○釋文「乃」作「迺」，云：數，色主切。迺古乃字。管仲勉齊桓公因遊遼口，俱之其國，幾尅舉。〔解〕管仲能說其處也，故云「遊遼口」。欲往而不能得至，故曰「幾尅舉」也。釋文云：幾，具既切。隰朋諫曰：○釋文云：隰音習。「君舍齊國之廣，○釋文云：舍音捨。人民之衆，山川之觀，植物之阜，禮義之盛，章服之美，妖靡盈庭，忠

良滿朝。肆咤則徒卒百萬，〔注〕肆疑作叱。○釋文云：肆音叱。咤，陟嫁切。卒，子忽切。視撝則諸侯從命，

〔注〕視疑作指。○釋文云：視撝音指揮。亦奚羨於彼而棄齊國之社稷，從戎夷之國乎？此仲父之耄，

柰何從之？〔解〕夫俗之君子，心所言者正在於人民、禮義、章服、聲色，是尊貴稱情也。○釋文云：父音甫。耄，莫報

切。桓公乃止，以隰朋之言告管仲。仲曰：「此固非朋之所及也。」〔注〕朋之知極於齊國，豈知彼國之

巨偉，故管仲駭之也。○盧文弨曰：〔注〕駭之，藏本作「孩之」，當本老子。○釋文云：偉，于鬼切。臣恐彼國之不可知

之也。○俞樾曰：張注曰「此國自不可得往耳」。然則不可知之者，不可得往也。呂氏春秋審應篇：「其在於民而君弗知。」

高注曰：「知猶得也」，是其義。下文云：「伯牙所念，鍾子期必得之」，得猶知也。知與得義相近。○王重民曰：御覽四百九

十引「知」作「升」，與張注義相近。○釋文云：恐，去聲。齊國之富奚戀？○釋文云：戀，力卷切。隰朋之言奚

顧？〔注〕此國自不可得往耳，豈以朋之言故止也。〔解〕隰朋之所及者不達於此耳。夷吾云：以我之所聞，但恐不得如

所傳耳，故云恐不可知之也。所審如所傳說，往而能到者，則世俗聲色富貴何足戀？禮義忠良何足顧哉？

南國之人祝髮而裸，〔注〕力果反。○注文各本無「反」字，今從元本、世德堂本增。○釋文云：祝，之六反。孔

安國注尚書云：祝者，斷截其髮也。漢書云：越人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一本作被，恐誤。裸，平瓦切，謂不以衣蔽形

也。北國之人鞞巾而裘，○釋文云：鞞音末，方言俗人帽頭是也。帽頭，幪頭也。帽又作鞞，又作幪。帽，亡八反。

幪，七消反。中國之人冠冕而裳。九土所資，或農或商，或田或漁，如冬裘夏葛，水舟陸車。默

而得之，性而成之。〔注〕夫方土所資，自然而能，故吳越之用舟，燕朔之乘馬，得之於水陸之宜，不假學於賢智。慎

到曰：「治水者茨防決塞，雖在夷貊，相似如一。學之於水，不學之於禹也。」○釋文云：茨，疾移切。貊音陌。越之東有輒沐〔注〕又休。之國，○〔輒〕北宋本作「𣶒」字，汪本從之，字書無此字，今從藏本訂正。世德堂本「沐」作「木」，注「休」作「康」。○秦恩復曰：墨子作「𣶒沐」，太平廣記引作「𣶒沐」，新論作「𣶒沐」。伯峻案：博物志作「𣶒沐」。○釋文「沐」作「休」，云：輒說文作𣶒，猪涉切，耳垂也。休，美也。蓋儋耳之類是也。諸家本作𣶒沐者誤耳。其長子生，則鮮而食之，○盧文弨曰：「鮮」當以解剥爲義。墨子魯問篇作「鮮而食之」，與列子同。其節葬篇作「解而食之」，明鮮解一也。禮記月令「季夏行春令，則穀食鮮落」，呂氏春秋作「解落」，亦其證。又曰：「鮮」與「析」一聲之轉，故「析支」亦作「鮮支」，墨子亦作「鮮」。○汪中曰：鮮，析也。聲之轉。仲父曰：「鮮」當訓析。呂覽報更篇云：「趙孟見桑下餓人，與之脯一朐，曰：斯食之。」鮮而食之與斯食之義正同，「斯」「鮮」古音義並同也。○王重民曰：「鮮」無解剥義，盧說非是。「鮮」蓋「解」字之誤。「解」俗書或從羊作解，而從魚之字又易譌從角。史記賈生傳「細故慙薊兮」，「薊」譌作「薊」。漢北海相景君銘：「元元錄寡」，「錄」譌作「鯨」。爾雅釋山「小山別，大山鮮」，釋文曰：「鮮或作𣶒字。」文選吳都賦李善注引爾雅作「𣶒」。莊子人間世：「挫鍼治解。」釋文云：「崔本作𣶒。」均「鮮」「解」二字互亂之證。然則墨子魯問作「鮮」，節葬作「解」者，魯問譌也。月令作「鮮」，呂覽作「解」者（淮南時則篇亦作「穀實解落」），月令亦譌也。列子作鮮當同此例。盧氏乃欲以通段之說明之，斯爲謬矣。伯峻案：王說本孫詒讓墨子閒詁魯問篇引顧君之說而引申之，其實鮮字自可通，不必改字。博物志作「解而食之」。○釋文云：長，丁丈切。杜預注左傳云：人不以壽死曰鮮，謂少也。伯峻案：杜預於左傳昭公五年「葬鮮者自西門」〔注云：「不以壽終爲鮮」〕孔穎達正義云：「鮮，少也。」此敬順所本，而未嘗別白。謂之宜弟。其大父

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以同居處。○盧文弨曰：「以藏本作與」。○王重民曰：「廣雅：以與」

也。古以字與與通，說詳釋詞。「不可以同居處」，謂「不可與同居處」也。墨子節葬篇作「與」，北宋本、吉府本同。楚之

南有炎人之國，○盧文弨曰：「炎」墨子節葬篇作「啖」。○孫詒讓曰：「魯問篇亦作「啖人」，新論同，博物志引作「炎」，

後漢書亦作「啖人國」。疑當從「啖」爲是。○釋文「炎人」作「啖人」，云：啖，談去聲，本作炎。其親戚死，○錢大昕曰：古

人稱父母爲親戚，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孝？」孟子盡心篇：「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朽其肉

而棄之，○世德堂本「棄」下無「之」字。○釋文云：「朽本作局，音寡，剔肉也。又音朽。○王重民曰：釋文一本作局，蓋局

之譌。說文「局」部云：「局，剔人肉，置其骨也」，是其義。伯峻案：博物志亦作「朽其肉而棄之」，御覽七九○引「朽」作「剝」，蓋

從列子。然後埋其骨，迺成爲孝子。○釋文云：「迺，古乃字。秦之西有儀渠」注又康。之國者，○釋文云：

渠音蘧。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紫藏本、世德堂本作「柴」。○釋文云：「柴音柴。說文：燒柴焚燎以祭天

神。或通作柴。積，子智切，聚也。○任大椿曰：詩時邁釋文：「柴望，說文字林作柴。」禮記王制釋文：「岱宗柴，依字作

柴。」爾雅釋天釋文：「柴，說文作紫。」史記五帝紀：「岱宗紫。」漢隸字原樊綴修華岳碑「柴」作「紫」，可與釋文互證。燠則

煙上，○釋文云：「燠音勳。上，時掌切。謂之登遐。」○陶鴻慶曰：「既言聚，又言積，於文複矣。積當爲簣之假字。詩衛

風「綠竹如簣」，毛傳云：「積也。」簣，積義皆同，例得通同。說文：「簣，牀棧也。」朱氏駿聲以簣爲席籍之通稱。史記范

睢列傳：「睢佯死，即卷以簣。」索隱云：「簣謂葦荻之薄也。」聚柴簣而焚之，謂聚柴爲藉，以便其焚也。「燠則煙上謂之

登遐」，謂視其燠而煙上則謂之登遐也。則猶而也，說詳王氏經傳釋詞。○王叔岷曰：「列子」登遐」新論作「昇霞」，「昇」正作

「升」登即升也。登霞者謂其仙去也。遐即霞之借。本書黃帝篇「而帝登假」，假亦霞之借。淮南齊俗篇「其不能乘雲升假者亦明矣」。「升假」與「乘雲」對言，是「升假」即「登霞」也。楚辭遠遊「載營魄而登霞兮」，即用本字。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而未足爲異也。〔注〕此事亦見墨子。〔解〕夫衆是則爲當，衆習則爲常。故至當至常，人所不辯。彼習俗者衆矣，寧知其至理哉？伯峻案：列子此文與博物志相同。今本博物志固非張華原書，然列子僞作于西晉末至東晉初，得以見張華原書，極可能剽竊博物志。

孔子東游，見兩小兒辯鬪。○釋文云：鬪，都豆切。問其故。一兒曰：「我以日始出時去人近，而日中時遠也。一兒以日初出遠，而日中時近也。」○俞樾曰：「兒」下當有「曰我」二字，方與上句一律。伯峻案：事類賦天部三、御覽三、又三八五、引正有「曰我」二字，類聚一引有「曰」字而脫「我」字，可爲俞說之證。一兒曰：「日初出大如車蓋，」○王重民曰：意林、初學記一、御覽三引「車蓋」並作「車輪」。又御覽三引「一兒」上有「曰爾何以知之」以知「五字」。○王叔岷曰：天中記一引「一兒」上亦有「曰爾何以知」五字，事類賦一天部一引「一兒」上有「曰爾何以知之」六字。「車蓋」亦作「車輪」。韻府羣玉十八引亦作「車輪」。及日中，則如盤盂，此不爲遠者小而近者大乎？」伯峻案：此「盤」當爲食器，非承水器。一兒曰：「日初出滄滄涼涼，」○釋文：滄作「愴」云：愴，初良切，又本作滄。周書曰：天地之間有愴熱，善用道者終無竭。孔龜注云：滄，寒也。桓譚新論亦述此事作愴涼。龜音潮。字林云：涼，微寒也。○任大椿曰：說文、廣雅：「滄，寒也。」荀子正名篇：「疾養滄熱。」楊倞注：「滄，寒也」，是訓寒者字作滄。列子云：「愴愴涼涼」，以涼涼之義求之，則「愴愴」當作「滄滄」。今本逸周書太子晉解：「天地之間有滄熱」，孔晁注：「滄，寒也」，亦作「滄」。

不作「愴」，與今本列子同。惟釋文引逸周書作「愴熱」。豈敬順所見舊本作「愴」不作「滄」耶？「滄滄」之作「愴愴」，乃段借字。伯峻案：說文欠部：「滄，寒也。」水部：「滄，寒也。」滄滄音義皆同，疑是一字。故集韻云：「滄，寒也，或從水。」朱駿聲謂滄之本訓爲水名，似近武斷。及其日中如探湯，此不爲近者熱而遠者涼乎？王重民曰：「日」字衍文。其卽指日也，若有日字，則文詞贅矣。類聚一、初學記一、御覽三引並無「日」字，可證。○王叔岷曰：法苑珠林七、事類賦一、御覽三八五、韻府羣玉五八引亦並無「日」字。意林、錦繡萬花谷前集一引則並無「其」字。疑一本「日」作「其」，傳寫因並竄入耳。○釋文云：爲，于僞切，下同。孔子不能決也。兩小兒笑曰：「孰爲汝多知乎？」注：所謂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二童子致笑，未必不達此旨，或互相起予也。解：聖人之生，所貴明道。達則兼濟天下，窮則獨善其身。獨善者養道以全真，兼濟者設教以利物。若進非全道，退非利生，一曲之辯，聖人所以未嘗說也。夫不決者，非不知也。世人但以問無不知爲多，聖人以辯之無益而不辯。若有理無理一皆辯之，則聖人無益之勞實亦多矣。然則二童之爭也，事亦可明。何者？日之初升，光未遠，人居光外，見其大焉。日之既中，光備萬物，人居光內，見其質焉。亦如遠望燭光，更見其大；近窺，則焰乃更以小焉。物理則然，辯之何益？○王重民曰：類聚一、初學記一、御覽三引「爲」作「謂」。爲謂古字通用。伯峻案：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北京光明日報科學副刊曾有戴文賽氏一文，題曰「中午太陽是否比早晚離我們近」，附錄於此。文曰：「太陽是在中午離人們近些呢？還是早晨和晚上離人們近些呢？相傳古時孔子曾遇到兩個人爭論這個問題，各有根據。主張中午太陽離人們近些的根據是，中午陽光比早晚熱得多，主張早晚太陽離人們近些的根據是，早晚看到的太陽比中午大得多。孔子對這個爭論不能作出決定。這兩個爭論者的根據，拿現代科學的眼

光來看，都是站不住的。早晚看到的太陽比中午大，是由於人們的錯覺；中午陽光比早晚熱些，是由於中午陽光直射，陽光在大氣裏走過的路程較短，熱量被吸收較少之故。那末究竟怎樣回答這個問題呢？首先，我們應該搞清楚，在中午和早晚的時候，人們觀測太陽的距離，為什麼會有不同。它的原因很多：（一）地球是球形，不斷地自轉着。如若地球除了自轉以外沒有其它的運動，而且自轉軸與太陽和地球間的直線垂直，則對於在赤道上的人來說，中午太陽總比早晚近，也就是說，近的距離相當於地球的半徑（六四〇〇公里）。（二）地球緯度的不同，觀測的人不一定在赤道上。緯度愈大（即離赤道愈遠），太陽在中午和早晚的距離差就愈小。（三）地球不只自轉，也繞太陽公轉，自轉軸和公轉軸交成二三·五度的角度。自轉軸的方向變化很慢。因此中午太陽在天空的高度一年內不斷變化。（四）地球公轉軌道是橢圓形，所以地心和日心的距離逐日變化。（五）日出日落時間在一年中也在逐日變化着，同一天的日出日落時間又隨緯度而不同。（六）由於地球自轉軸方向很慢的變化和行星引力對地球公轉軌道所生的影響等原因，地心和日心最接近的日期並不固定。（在目前日心和地心距離最近的日子是一月二日，此後每一〇〇〇年往後推移十七天半。）考慮到上述各原因，可以推出適當的公式來計算中午和早晚太陽和觀測者的距離差。必需的資料可由天文年曆查到。計算結果如下：對於北緯四〇度（如北京）來說，目前每年從一月廿二日到六月五日中午太陽比日出時遠，二月初遠一〇〇〇公里，三月初遠四〇〇〇公里，四月初遠達六四〇〇公里，以後差別減小到零。六月五日之後中午太陽比日出時近，七月初近五八〇〇公里，九月中近達一六〇〇〇公里，以後差別減小到第二年的一月廿二日。午和晚的差別情況大不相同，從八月一日到十二月十五日午比晚遠，其餘七個半月午比晚近，四月中近達一七〇〇〇公里。除北極圈內和南極圈內

地區外，其它地區一年可分爲四時期：在第一時期裏（十二月十五日到一月廿二日，共三十八天）中午太陽比早晚都近；在第二時期裏（一三四天）午比早遠，比晚近；在第三時期裏（六月五日到八月一日，共五十七天）午又比早晚都近；在第四時期裏（共一三六天）午比早近，比晚遠。在這四個時期的交界點，中午太陽和日出時一樣遠近（一月廿二日和六月十五日）或和日落時一樣遠近（八月一日和十二月十五日）。緯度不同時，這四個交界點也不同。緯度愈大，第一和第三時期愈長，其它兩時期愈短。南緯情況和北緯相差不多。祇是南緯四〇度第一時期的長度（五十四天）比第三時期（四十一天）大，和北緯四〇度相反。上面的計算是對於一九五四年所作的。但由於第六原因在短時間內影響很小，所以上述計算結果對今後一〇〇年仍適用。由此可見，一切現象必須用科學來解釋，才是正確的。」又案：論衡說日篇云：「儒者或以旦暮日出入爲近，日中爲遠。其以日出入爲近，日中爲遠者，見日出入時大，日中時小也。其以日出入爲遠，日中時爲近者，見日中時溫，日出入時寒也。二論各有是非，故是非曲直未有所定。」或爲僞作列子者所本。今本博物志亦載此，且言「亦出列子」，則正如四庫全書博物志提要所云好事者剽剽列子諸書鉅釘成帙者也。又注「所謂『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句見莊子齊物論」。

均，天下之至理也，〔注〕物物事事皆平皆均，則理無不至也。連於形物亦然。〔注〕連，屬也。屬於器物者，亦須平焉。○釋文云：屬音燭，下同。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注〕髮甚微脆而至不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王叔岷曰：下「髮」字疑涉上而衍。林希逸口義：「故曰，輕重而髮絕，不均也」，是所見本正無下「髮」字。墨子經說下篇同。○釋文云：脆，七歲切。處，昌據切。均也，其絕也〔注〕若其

均也，寧有絕理。莫絕。〔注〕言不絕也。人以爲不然，〔注〕凡人不達理也。自有知其然者也。〔注〕會自有

知此理爲然者。墨子亦有此說。〔解〕夫理之至者，天下無不均，不待均之然後均也。有形之物亦然，當理則自均矣。猶

如以髮懸重，雖微不絕。絕者不均，均則不絕。世人以爲不是，不知理之必然也。詹何〔注〕詹何，楚人，以善釣聞於國。

以獨繭絲爲綸，○釋文云：詹音占。繭，古典切。芒鍼爲鈎，○王念孫曰：鈎本作鈎，鈎卽鈎也。今本作鈎

者，後人但知鈎爲釣魚之鈎，而不知其又爲鈎之異名，故以意改之耳。列子湯問篇，「詹何以芒鍼爲鈎」，後人改「鈎」爲

「鈎」，不知御覽引此正作「鈎」也。又下文「投綸沈鈎」，今本「鈎」作「鈎」，亦是後人所改。韻府羣玉「鈎」字下引列子「投

綸沈鈎」，則所見本尚作「鈎」也。○釋文云：芒鍼音亡箴。荆篠爲竿，○篠道藏本、元本、世德堂本作「篠」，誤。○

釋文云：篠一本作篠，云：本作條字。剖粒爲餌，○盧文弨云：「粒」藏本作「粒」。○釋文云：剖，片口切。粒音立。引

盈車之魚〔注〕家語曰：「鯢魚其大盈車。」於百仞之淵、汨流之中；○釋文云：汨，古物切，疾也。綸不絕，鈎

不伸，竿不撓。〔注〕夫飾芳餌，挂微鈎，下沉青泥，上乘驚波，因水勢而施舍，頡頏委縱，與之沈浮；及其弛絕，故生

而獲也。伯峻案：博物志自「詹何」以下至此，文與此全同。又案：御覽三八四引「撓」下更有「因水勢而施舍之」七字，當

係因注文而誤衍。○釋文云：撓，乃孝切，曲木也。餌，仍耳切。挂音卦。舍音捨。頡頏，上胡結切，下戶郎切。楚王

聞而異之，召問其故。詹何曰：「臣聞先大夫之言，蒲且子之弋也，〔注〕蒲且子，古善弋射者。伯峻

案：漢書藝文志技巧家有蒲且子弋法四篇。又淮南子覽冥訓云：「故蒲且子之連鳥於百仞之上，而詹何之驚魚於大淵之

中。」高注云：「蒲且子，楚人，善弋射者。」○釋文云：且，子余切。弱弓纖繳，○釋文云：繳音灼。乘風振之，○文選

張平子西京賦注、王子淵四子講德論注引並作「乘風而振之」。連雙鶴於青雲之際。○釋文云：鶴音倉。用心專，動手均也。臣因其事，放而學釣。○釋文云：放分兩切。五年始盡其道。當臣之臨河持竿，心無雜慮，唯魚之念；投綸沈鉤，手無輕重，物莫能亂。魚見臣之鉤餌，猶沈埃聚沫，吞之無疑。○王重民曰：吉府本兩「鉤」字並作「釣」，是也。釣卽鉤也。今本作鉤者，後人但知釣爲釣魚之釣，而不知其又爲釣之異名，故以意改之耳。廣雅曰：「釣，鉤也。」莊子田子方篇：「文王觀於臧，見一丈夫釣，而其釣莫釣，非持其釣有釣者也，常釣也。」（以上六釣字，惟其釣與持釣兩釣字指鉤而言，餘四釣字皆讀爲釣魚之釣）。淮南說山篇：「操釣上山，揭斧入淵。」說林篇：「無餌之釣，不可以得魚。」東方朔七諫：「以直鉞而爲釣兮，又何魚之能得？」是均以鉤爲釣之證。韻府羣玉釣字下引列子「投綸沈釣」，則所見本尚作釣也。說詳王氏讀書雜誌餘編（王氏云：詹何以芒鉞爲釣，後人改釣爲鉤，不知御覽所引亦作釣也。案鮑刻本御覽八三四引作鉤，但仍以作釣者爲得也）。○釋文云：沫音末。所以能以弱制彊，以輕致重也。大王治國誠能若此，則天下可運於一握，將亦奚事哉？楚王曰：「善。」〔注〕善其此論者，以諷其用治國矣。〔解〕夫聖人之理俗也，必審萬物之情，而設教化以運之，則百姓日用而不知，靡然無不應。亦猶弱弓纖繳，乘風而振之；輕鈎微餌，因波而運之，則不得不爲我所制也。道者之養生全真，含生靡然以向化，則理天下者亦由茲道焉。

魯公扈趙齊嬰二人有疾，伯峻案：公羊昭三十一年傳有公扈子，爲邾婁之父兄，亦卽說苑建本篇之公扈子，不知是此人不。此固怪誕之言，然人名或有所本。○釋文云：扈音戶。同請扁鵲求治。○俞樾曰：既言請，又言求，

於義複矣。請乃詣字之誤。詣，至也。言至扁鵲之所而求治也。故下文曰：二人辭歸。○王叔岷曰：俞說非也。請即請謁字。說文「請，謁也」，是其義也。伯峻案：御覽三七六引「請作見」，但七二四引仍作「請」。○釋文云：扁，蒲典切。史

記曰：扁鵲，渤海郡人，姓秦氏，名越人，善醫，能視病，盡見五臟之疾。扁鵲治之。既同愈。謂公扈齊嬰曰：

「汝曩之所疾，自外而干府藏者，○釋文云：曩，乃朗切，藏，徂浪切，下同。固藥石之所已。今有偕生

之疾，與體偕長，○釋文云：長，張丈切。今爲汝攻之，何如？」○釋文云：爲，于僞切。二人曰：「願先聞

其驗。伯峻案：廣雅釋詁四云：「證，諭也」，則諭亦證也。古諭字通作驗，則驗證也。證當讀如周穆王篇「因告其子之

證」之「證」，即今俗作之症字。扁鵲謂公扈曰：「汝志彊而氣弱，故足於謀而寡於斷。〔注〕志謂心智，氣

謂質性。智多故多慮，性弱故少決也。○釋文云：斷，丁貫切，下同。齊嬰志弱而氣彊，故少於慮而傷於專。

〔注〕智少而任性，則果而自用。○道藏本注文「果」下有「敢」字。若換汝之心，則均於善矣。」扁鵲遂飲二人

毒酒，○釋文云：飲，於禁切。迷死三日，剖胸探心，○釋文云：剖，片口切。易而置之，投以神藥，既悟如

初。○王重民曰：御覽三百七十六又七百二十四並引「悟」作「寤」。二人辭歸。於是公扈反齊嬰之室，而

有其妻子，妻子弗識。齊嬰亦反公扈之室，有其妻子，○御覽三七六引作「而有其妻子」。「有」上有「而」

字，與上句同。妻子亦弗識。〔注〕二子易心，乘其本識，故各反其家，各非故形，故妻子不識也。二室因相與訟，

求辨於扁鵲。扁鵲辨其所由，訟乃已。〔注〕此言恢誕，乃書記少有。然魏世華他能剝腸易胃，湔洗五臟，天

下理自有不可思議者，信亦不可以臆斷，故宜存而不論也。〔解〕夫形體者，無知之物也；神識者，有知之主也。守乎本

則真全而合道，滯平質則失性而徇情。俗人徒見形之有憎愛，不知神之爲主宰也。今言易其心而各有妻子者，明心爲情主，形實無知耳。所以道者貴乎養神也。○釋文云：華，戶化切。他音陟。劓音枯。滴，則前切。洗，先禮切。議音宜。臆音憶。

匏巴鼓琴而鳥舞魚躍，〔注〕匏巴，古善鼓琴人也。○盧文弨曰：〔注〕古下藏本有「之」字。○梁玉繩曰：「匏巴

鼓琴」荀子勸學篇作「鼓瑟」，蓋因下有「伯牙鼓琴」句改爲瑟也。○馬紱倫曰：古書言琴瑟不甚別異。史記魏世家「中旗憑琴而對」，韓非子作「推瑟」，說苑作「伏瑟」，是其例也。○釋文匏作瓠，云音護。鄭師文聞之，〔注〕師文，鄭國樂師。○

馬紱倫曰：呂氏春秋君守篇：「鄭太師文終日鼓瑟而興，再拜其瑟前曰：我効於子，効於不窮」，卽列子注所本。棄家從

師襄游。師襄亦古之善琴人也，從其游學。伯峻案：淮南子主術訓云：「孔子學鼓琴於師襄而論文王之志。」高注云：「師

襄，魯樂太師也。」柱指鈞弦，三年不成章。〔注〕安指調弦，三年不能成曲。○世德堂本「鈞」作「鉤」，〔注〕「安」作

「按」。○愈樾曰：張注云云，是其所據本亦作「鈞」，故以調弦釋之。國語周語：「細鈞有鍾無鐃。」韋注曰：「鈞，調也。」○

釋文云：柱一本作住。鈞音均。師襄曰：「子可以歸矣。」〔注〕嫌其難教。師文舍其琴，○釋文「舍其琴」作

「舍琴」，云：舍音捨。歎曰：「文非弦之不能鈞，非章之不能成。文所存者不在弦，所志者不在聲。

〔注〕遺弦聲然後能盡聲弦之用也。○盧文弨曰：〔注〕聲弦之用藏本作「弦聲之用」。內不得於心，外不應於器，

故不敢發手而動弦。〔注〕心、手、器三者互應不相違失而後和音發矣。〔解〕人知以形習聲，不知辨聲運形者神

也。若心不應器，雖成而不精。若極聲之能，盡形之妙，理須神契而心自得也。○「互應」本作「玄應」，今從藏本正。○

釋文云：應，於證切。和，胡卧切。且小假之，以觀其後。○王重民曰：小卽少也。說文：「少，不多也。」段注曰：

「不多則小，故古少小互訓通用。」易繫辭傳：「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唐石經作「力少」，是其證。無幾何，復見師襄。○釋文云：幾，居豈切。復，扶又切。師襄曰：「子之琴何如？」師文曰：「得之矣。」○事類賦十一、御覽

五七七、記纂淵海七八引「得」上並有「文」字。請嘗試之。〔解〕得於心，應乎器，然後習其聲以通乎神矣。於是當

春而叩商弦以召南呂，〔注〕商，金音，屬秋。南呂，八月律。○釋文云：叩，口候切。涼風忽至，○「忽」北宋本

作「摠」，汪本作「總」，今從藏本正。○釋文云：忽至一本作總至，誤也。草木成實。〔注〕得秋氣，故成熟。及秋而

叩角弦以激夾鍾，〔注〕角，木音，屬春。夾鍾，二月律。○釋文云：激音擊。夾，古洽切。溫風徐迴，草木發

榮。〔注〕得春氣，故榮華。當夏而叩羽弦以召黃鍾，〔注〕羽，水音，屬冬。黃鍾，十一月律。○「鍾」吉府本作

「鍾」，世德堂本同，注同。○釋文云：羽，王遇切。霜雪交下，川池暴沍。〔注〕得冬氣，故凝陰水凍。伯峻案：「沍」

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後漢書張衡傳皆作「沍」，云：「沍，凝也。」莊子齊物論「河漢沍而不能寒」，釋文引向注：「沍，凍

也。」沍亦作沍。古從公從水之字多易溷。玉篇云：「沍，寒也。」「沍，閉塞也。」閉塞之義又與昭四年左傳「固陰沍寒」之沍義

同。杜注：「沍，閉也。」左傳之沍諸本亦有作沍者。集韻以沍爲溷或字，則又與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崔注、沍猶溷之義同。疑

從公從水之沍，沍本一字，而後人傳寫或減一筆或增一畫，遂訛成二字也。○釋文云：暴，薄報切。沍，胡古切。及冬而

叩徵弦以激蕤賓，〔注〕徵，火音，屬夏。蕤賓，五月律。○釋文云：徵，陟里切。蕤，儒佳切。陽光熾烈，堅冰立

散。〔注〕得夏氣，故消釋。此一時彈琴，無緣頓變四節。蓋舉一時之驗，則三時可知，且欲并言其所感之妙耳。伯峻

案：成公綏嘯賦：「發徵則隆冬熙蒸，聘羽則嚴霜夏凋，動商則秋霖春降，奏角則谷風鳴條。」又案：注「節」世德堂本作

「時」。○釋文云：熾，尺志切。將終，命宮而總四弦，則景風翔，慶雲浮，甘露降，灋泉涌。〔注〕至和之所致也。○盧文弨云：「灋與醴同。」〔注〕藏本無「之也」二字。○釋文云：灋音禮。師襄乃撫心高蹈曰：「微矣子之彈也！雖師曠之清角，〔注〕師曠爲晉平公奏清角，一奏之，有白雲從西北起；再奏之，大風至而雨隨之；三奏之，裂帷幕，破俎豆，飛廊瓦，左右皆奔走，平公恐伏，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得聲者或吉或凶也。○〔注〕平公得聲者或本作「故曰得聲者」，當從之。○釋文云：爲，於僞切。鄒衍之吹律，〔注〕北方有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吹律煖之，而禾黍滋也。○釋文云：鄒，側尤切。衍，以戰切。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著書四十九篇。又有終始五十六篇。亡以加之。○釋文云：亡音無。彼將挾琴執管而從子之後耳。〔解〕成性所行動，然而應陰陽之數，四時之序，水火且不能焚溺，況風雨寒煖之氣哉？故易曰：「先天而天弗違，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之謂也。謂之聲律而變者，不因四時也。○釋文云：挾音協。

薛譚學謳於秦青，〔注〕二人，秦國之善歌者。○盧文弨曰：〔注〕歌，藏本作「謳」。伯峻案：楚辭大招云：「謳和揚阿，趙簫倡只。」王逸注云：「徒歌曰謳。」○釋文云：謳音歐。未窮青之技，○釋文云：技，渠綺切。自謂盡之，遂辭歸。秦青弗止，餞於郊衢，撫節悲歌，○王重民曰：類聚四十三引「郊」作「交」，「撫」作「拊」。初學記十五作「折」。聲振林木，響遏行雲。○釋文云：遏，烏葛切。薛譚乃謝求反，終身不敢言歸。秦青顧謂其友曰：「昔韓娥〔注〕韓國善歌者也。東之齊，匱糧，過雍門，○釋文云：過音戈。雍音邕。雍門，地名。杜預曰：「齊城門也。」鬻歌假食。○釋文云：鬻音育。既去而餘音繞梁欂，○釋文云：欂音麗，屋棟也。三日

不絕，左右以其人弗去。過逆旅，逆旅人辱之。韓娥因曼聲哀哭，〔注〕曼聲猶長引也。○釋文云：曼聲，引聲也。一里老幼悲愁，○釋文云：一里一本作十里。垂涕相對，○釋文云：涕音體，目汁也。三日不食。遽而追之。娥還，復爲曼聲長歌。○釋文云：復，扶又切。一里老幼喜躍抃舞，○釋文云：抃音汴。弗能自禁，○釋文云：禁音金。忘向之悲也。乃厚賂發之。〔注〕發猶遣也。故雍門之人至今善歌哭，放娥之遺聲。〔注〕六國時有雍門子，名周，善琴，又善哭，以哭干孟嘗君。〔解〕夫六根所用皆能獲通。通則妙應無方，非獨心識而已。故魯公扈章直言心用，瓠巴以下乃從聲通焉。伯峻案：陸機擬今日良辰會詩：「哀音繞棟宇，遺響入雲漢。」李善注引此，實則古有此事，僞作列子者用之。今本博物志所載與此大同。又案：「放」道藏各本、北宋本、吉府本並作「效」。○釋文云：放，分兩切。

伯牙善鼓琴，鍾子期善聽。伯牙鼓琴，志在登高山。○王叔岷曰：「登」字疑衍。「志在高山」與下

「志在流水」相對。記纂淵海五二、七八，合璧事類前集五七、韻府羣玉八引皆無「登」字。呂氏春秋本味篇、韓詩外傳九、

說苑尊賢篇並同。鍾子期曰：「善哉！我我今若泰山！」○釋文云：峨音娥。志在流水。鍾子期曰：

「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鍾子期必得之。伯牙游於泰山之陰，卒逢暴雨，○釋文

云：卒，村人聲。止於巖下，心悲，乃援琴而鼓之。初爲霖雨之操，○釋文：霖作淋，云：淋音林。操，七

到切。更造崩山之音。曲每奏，鍾子期輒窮其趣。伯牙乃舍琴而嘆曰：○釋文云：舍音捨。「善

哉，善哉，子之聽夫！志想象猶吾心也。〔注〕言心闇合與己無異。○釋文云：夫音符。吾於何逃聲哉？」

〔注〕發音鍾子期已得其心，則無處藏其聲也。〔解〕夫聲之所成，因而感之，心之所起，聲則隨之。所以五根皆通，盡爲識心所傳。善於聽者，譬咳猶知之。況復聲成於文，安可不辯耶？○秦恩復曰：盧解「識心」當作「心識」。伯峻案：御覽一引傳子：「昔者伯牙子遊於泰山之陰，逢暴雨，止於巖下，援琴而鼓之，爲淋雨之音，更造崩山之曲。每奏，鍾子期輒窮其趣。曰：『善哉子之聽也！』而呂氏春秋本味篇則大同於列子，列子襲本味文也。」

周穆王西巡狩，越崑崙，不至弇山。○王重民曰：「不」字疑衍。穆天子傳云：「天子遂驅，升於弇山。」周

穆王篇亦云：「迺（當作西，說見前）觀日之所入，亦指登弇山事也。是穆王曾至弇山。若有不字，則與事實不合矣。○

釋文云：弇音奄。弇山，日入之所。反還，未及中國，道有獻工人名偃師，〔注〕中道有國獻此工巧之人也。伯

峻案：依張注云云則原文當作「反還，未及，中道國有獻工人名偃師」。今本國道二字誤倒，遂以未及中國爲句。文義雖

通，失其本真矣。穆王薦之，〔注〕薦當作進。○釋文云：薦，廣雅音進，下同。問曰：「若有何能？」偃師曰：

「臣唯命所試。然臣已有所造，願王先觀之。」穆王曰：「日以俱來，〔注〕日謂別日。吾與若俱觀

之。」〔解〕神用之妙，豈唯聲哉？色、香、滋味咸及其理矣。故此章言刻象之盡微。越日偃師謁見王。○越日

元本、世德堂本並作「翌日」，御覽七五二引作「越日」。○釋文云：越日一本作翼日。見，賢遍切，下同。王薦之，曰：

「若與偕來者何人邪？」對曰：「臣之所造能倡者。」〔注〕倡，俳優也。○釋文云：倡音昌。俳優，步皆切。穆

王驚視之，趣步俯仰，信人也。○釋文云：趣音趨。巧夫領其頤，則歌合律；○道藏四解本「領」作「領」。

道藏白文本、林希逸本、江通本並作「領」。○王重民曰：文選郭璞遊仙詩注、御覽七百五十二並引

「頷作頷」。頷頷二字形義均相近，淺人多見頷，少見頷，作頷者皆後人所改也。襄二十六年左傳，「逆於門者頷之而已」，說文引作頷。漢書揚雄傳「頷頷折頷」，宋祁曰：「頷一作頷。」說文：「頷，低頭也。」玉篇：「頷，曲頷也。」案古語以曲爲欽，低（當作氏）與曲皆有搖動之義。頷釋爲低頭，頷頷釋爲曲頷。蓋頷字從頁，皆隨文以立義也。頷自是正字，作頷者譌。○釋文云：夫音符。頷，驅音切，曲頷也。又五感反。頷猶搖頭也。頷音夷。捧其手，則舞應節。千變萬化，惟意所適。王以爲實人也，與盛姬內御並觀之。〔注〕穆天子傳云：盛姬，穆王之美人。伯峻案：晉書束皙傳言汲冢書又雜書十九篇中有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技將終，倡者瞬其目而招王之左右侍妾。○釋文：瞬作「瞬」，云：瞬音舜。王大怒，立欲誅偃師。偃師大懼，○釋文云：懼而涉切。立剖散倡者以示王，皆傅會革、木、膠、漆、白、黑、丹、青之所爲。○釋文云：傅音附。王諦料之，○釋文云：諦，都計切。料，力弔切。內則肝、膽、心、肺、脾、腎、腸、胃，○釋文云：肝音干。膽，丁感切。肺，芳吠切。脾音毗。腎上聲。外則筋骨、支節、皮毛、齒髮，○釋文云：筋音巾。皆假物也，而無不畢具者。合會復如初見。〔注〕如向者之始見王也。伯峻案：「見」字涉注文而衍。注以「如向者之始見王」釋「如初」，非正文作初見也。御覽七五二引無「見」字，當從之刪。○釋文云：復，扶又切，又如字。王試廢其心，則口不能言；廢其肝，則目不能視；廢其腎，則足不能步。〔注〕此皆以機關相使。去其機關之主，則不能相制御。亦如人五藏有病，皆外應七孔與四支也。〔解〕夫內肝、膽、心、肺所以能外爲視、聽、行步，神識運之，乃爲生物耳。苟無神，則不能用其五根矣。今造化之生物，亦何異於偃師之所造耶？若使無神，自同於草木。神苟在也，動用何足奇耶？木人用偃師之神，故宜類彼生物也。神

工造極化何遠哉？穆王始悅而歎曰：○釋文云：而歎一本作姑歎。「人之巧乃可與造化者同功乎？」詔貳車載之以歸。〔注〕近世人有言人靈因機關而生者，何者？造化之功至妙，故萬品咸育，運動無方。人藝羸拙，但寫載成形，塊然而已。至於巧極則幾乎造化，似或依此言而生此說，而此書既自不爾。所以明此義者，直以巧極思之無方，不可以常理限，故每舉物極以祛近惑，豈謂物無神主邪？斯失之遠矣。○注「而生者」世德堂本無「者」字。「幾」作「機」，「邪」作「也」。○盧文弨曰：注「巧極」二字倒。○釋文云：幾音祈。夫班輸之雲梯，○釋文云：梯，他今切。墨翟之飛鳶，○釋文云：翟音狄。鳶音緣。自謂能之極也。〔注〕班輸作雲梯，可以凌虛仰攻。墨子作木鳶，飛三日不集。伯峻案：墨子魯問篇：「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鳶，成而飛之，三日不下。」淮南子齊俗訓：「魯般墨子作木爲鳶而飛之，三日不集。」韓非子外儲說：「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論衡儒增篇云：「儒書稱魯般墨子之巧，刻木爲鳶，飛之三日而不集。」又亂龍篇同。抱朴子應嘲篇：「墨子刻木難以戾天。」或云魯般，或云墨子，或同屬二人；或以爲鳶，或以爲誰，或以爲難，同一事而傳聞異詞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子，○孫詒讓曰：東門賈蓋班輸弟子，故云以告二子。或謂亦墨子弟子，非是。○釋文云：滑釐音骨狸，墨翟弟子也。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注〕時執規矩，言其不敢數之也。〔解〕夫偃師之精微，神合造物，班輸之輩但巧盡機關。以明至妙之功，不可獨循規矩也。○吉府本「矩」下有「焉」字。○吳閩生曰：時執規矩，言勸學也。伯峻案：全晉文五十傳玄馬先生傳：「其後有人上百戲者，能設而不能動也。帝以問先生：『可動否？』對曰：『可動。』帝曰：『其巧可益否？』曰：『可益。』受詔作之，以大木彫構，使其形若輪，平地施之，潛以水發焉。設爲女樂舞象，至令木人擊鼓吹簫，作山岳，使木人跳丸

擲劍，緣繩倒立。出入自在，百官行署，春磨關難，變巧百端。」可見魏時已有巧工矣。○釋文云：數音朔。

甘蠅，古之善射者，伯峻案：呂氏春秋聽言篇云：「蓬門始習於甘蠅。」高誘注：「甘蠅，蓋射人姓名。」○釋文

云：蠅，余陵切。穀弓而獸伏鳥下，〔注〕箭無虛發，而獸鳥不敢逸。戰國策云：「更羸虛發而鳥下也。」○注文「獸

鳥」道藏本作「鳥獸」。伯峻案：博物志亦載甘蠅、飛衛及更羸虛發而下鳥事，蓋取諸戰國策。○釋文云：穀音構，張弓也。

更，古行切。羸音盈。弟子名飛衛，學射於甘蠅，而巧過其師。○王叔岷曰：事類賦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並

引列子云：「飛衛學射於甘蠅，諸法並善，唯嚙法不教。衛密持矢以射蠅。蠅嚙得鏃矢還射衛。衛遶樹而走，矢亦遶樹而

走。」今本無此文。不知是否此節逸文，識此存疑。紀昌者，又學射於飛衛。飛衛曰：「爾先學不瞬，而後

可言射矣。」紀昌歸，偃卧其妻之機下，以目承牽挺。〔注〕牽挺，機蹠。○王紹蘭曰：「挺」當爲「𡵚」字之

誤（𡵚譌爲捷，又譌挺。觀湛注，晉時已誤矣）。說文：「𡵚，機下足所履者。」𡵚之言蹠也，機下繩縣兩版，用足蹠之，使牽

引相上下以織布帛者，謂之牽𡵚。一上一下，易於瞋目，故紀昌學不瞬，卧於機下目承，二年而後不瞬也。許槤說同。○

王重民曰：御覽七百四十五，又八百五十二引「卧」並作「坐」。○釋文云：挺，徒鼎切。蹠，女輒切。二年之後，雖雖

末倒眚，而不瞬也。○王重民曰：御覽七百四十五引「二年」作「三年」，「倒」作「到」，又八百二十五引亦作「到」，疑

作「到」者是也。○釋文云：錐音佳。倒，都導切。眚，在詣切。以告飛衛。飛衛曰：「未也。」〔解〕夫虛弓下鳥者，

藝之妙也；巧過其師者，通於神也。妙在所習，神在精微也。先學不瞬，精之至也。以目承蹠而不動者，神定之矣。定

而未能用，故曰猶未也。必學視而後可。〔解〕此用不瞬以爲視也。○道藏白文本、林希逸本、元本、世德堂本「必

學」並作「亞學」。○釋文「必」作「亞」，云：「亞，烏稼切，次也。」一本作「必學」，非也。視小如大，視微如著，而後告我。」「解」視，審也，則見小如大矣。昌以鼈懸虱於牖，南面而望之。○釋文「虱」作「蟲」，云：「鼈音毛。蟲，所乙切。旬日之間，浸大也。」○釋文云：「浸，子禁切。」三年之後，如車輪焉。以觀餘物，皆丘山也。〔注〕視虱如輪，則餘物稱此而大焉。○釋文云：「稱，尺證切。」乃以燕角之弧、朔蓬之箛射之。○王觀國曰：「易曰：『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周禮考工記：「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櫟次之，壓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然則爲弓者以木爲幹，而加以角、筋、膠、絲、漆以爲之糾約耳。是弓未嘗不用木也。獨用角豈能爲弓哉？特假角以副其木也。古時質樸，故其始創弧弓，則弦木爲弧。至周時，禮樂庶事備矣，故爲弓也，有角、筋、膠、絲、漆參合而爲之。前漢五行志曰：「壓弧，弧弓也。」禮記曰：「桑弧蓬矢。」凡此言弧，皆以木爲弧。然列子曰：「乃以燕角之弧朔蓬之幹射之。」此又以角爲弧。是或以木，或以角，無定制矣。伯峻案：「朔」字當爲「荆」，形近而誤。考工記：「燕之角，荆之幹，此材之美者也。」卽此文所本。且「荆」與「燕」對舉，似非泛指朔方而言。御覽三四七及七四五及九五一所引已誤。○釋文云：「燕音煙。弧音狐。箛音幹。射，食亦切。」貫虱之心，而懸不絕。〔注〕以彊弓勁矢貫虱之心，言其用手之妙也。○釋文「彊」作「強」，云：「強其兩切。」以告飛衛。飛衛高蹈拊膺曰：「伯峻案：說文：『膺，胸也。』」○釋文云：「拊，音撫。」汝得之矣！」「解」視小如大，貫之不足爲難。紀昌既盡衛之術，計天下之敵己者，一人而已，乃謀殺飛衛。〔解〕欲摧其能，擬過其師法耳。欲滅飛衛之名，

非謂斷其命也矣。相遇於野，○王叔岷曰：「事文類聚前集四二、合璧事類前集五七、天中記四一引「相」上並有「一日」二字，當從之。」二人交射，中路矢鋒相觸，而墜於地，○釋文云：「鋒音峯。墜一本作隊。而塵不揚。飛衛之矢先窮。」〔注〕窮，盡也。紀昌遺一矢，既發，飛衛以棘刺之端扞之，而無差焉。〔解〕二矢同道相及而勢盡，故墜地而塵不飛者，微之甚也。以棘刺扞之不差，審之至也。○釋文云：「扞音汗。於是二子泣而投弓，相拜於塗，請爲父子。尅臂以誓，」○釋文云：「淮南子曰：『中國嬰血，越人契臂，其一也。』許慎云：『剋臂出血也。』嬰，所甲反。不得告術於人。」〔注〕祕其道也。此一章義例已詳於仲尼篇也。〔解〕此所謂神交而意得也，非矢之藝，故投弓而誓焉。神契方傳矣，故不得以術告之也。

造父之師曰秦豆氏。

〔注〕秦豆氏見諸雜書記。伯峻案：呂氏春秋聽言篇云：「造父始習於大豆。」高誘注：

「大豆蓋御人姓名。」大豆卽秦豆。

○釋文云：「造，七到切。父音甫。」

造父之始從習御也，執禮甚卑，秦豆三

年不告。

伯峻案：御覽七四六引「秦豆」下有「氏」字，下同。

造父執禮愈謹，乃告之曰：「古詩言：『良弓

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

〔注〕箕裘皆須柔屈補接而後成器。爲弓冶者，調筋角，和金鐵亦然。

故學者必先攻其所易，然後能成其所難，所以爲諭也。

〔解〕箕者，所以造弓之具也；裘者，所以扇冶之具也。老子以爲

橐籥，今之韃袋也。

彼以約弓之牀，此以扇火之韃，非弓冶，而弓冶必資之也。伯峻案：禮記學記：「良冶之子，必學爲裘；

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又案：注「諭」世德堂本作「論」。

○釋文云：「易，以鼓切。」

汝先觀吾趣。

〔注〕趣，行也。○釋文

云：趣音趨，下同。

趣如吾，然後六轡可持，

○釋文云：「轡音秘。」

六馬可御。」造父曰：「唯命所從。」秦

豆乃立木爲塗，僅可容足。〔注〕纔得安脚。○釋文云：僅音覲。計步而置，〔注〕疏概如其步數。○釋文云：概音冀，稠也。履之而行。趣走往還，無跌失也。○釋文云：跌音凸。造父學之，三日盡其巧。泰豆歎曰：「子何其敏也？得之捷乎！」〔注〕敏，疾也。捷，速也。○釋文云：捷，疾葉切。凡所御者，亦如此也。〔解〕立木如足，布之如步。莊子云：側足之外皆去其土，則不能履之者，心不定也。若御馬者亦如使其足，則妙矣。伯峻案：盧解所引莊子，今本無其文。曩汝之行，得之於足，應之於心。推於御也，齊輯乎轡銜之際，○釋文云：輯音集。說文云：輯，車輿也。此言造父善御，得車輿之齊整在於轡銜之際，喻人君得民心則國安矣。而急緩乎脣吻之和，正度乎胸臆之中，伯峻案：說文：「臆，胸骨也。或從意。」廣雅釋親：「臆，胸也。」文選射獵賦徐注：「臆，膺也。」○釋文云：吻，武粉切。臆音憶。而執節乎掌握之間。內得於中心，而外合於馬志，是故能進退履繩而旋曲中規矩，○陶鴻慶曰：「矩」字衍文。本作「進退中繩而旋曲中規」，言「直者中繩曲者中規」也。淮南子主術訓引此文無「矩」字。○王重民曰：陶說是也。莊子達生篇：「東野畢以御見莊公，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與列子此文義同而無「矩」字，可證。蓋「履繩」「中規」相對爲文，若有矩字，不但義有不合，詞亦爲贅矣。御覽七百四十六引正無「矩」字。伯峻案：呂覽適威篇亦云：「東野稷以御見莊公，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又云：「夫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造父之御，無以過焉。」皆無矩字，更爲的證。○釋文云：中，丁仲切，下同。取道致遠而氣力有餘，誠得其術也。得之於銜，應之於轡；得之於轡，應之於手；得之於手，應之於心。則不以目視，○釋文「視」作「眡」，云：眡音視，本又作眡。不以策驅，心閑體正，六轡不亂，而二十四蹄所投無

差，迴旋進退，莫不中節。〔注〕與和鸞之聲相應也。然後輿輪之外可使無餘轍，馬蹄之外可使無餘地，未嘗覺山谷之嶮，原隰之夷，視之一也。吾術窮矣。汝其識之！〔注〕夫行之所踐，容足而已。足外無餘而人不敢踐者，此心不爽，體不閑故也。心夷體閑，即進止有常數，遲疾有常度。苟盡其妙，非但施之於身，乃可行之於物。雖六轡之煩，馬足之衆，調之有道，不患其亂。故輪外不恃無用之轍，蹄外不賴無用之地，可不謂然也。〔解〕莊生解牛云：其骨也有間，其刀刃也無厚。無厚人有間，恢恢然有餘地也。言其理則多暇也。不視足外之地，則其志專。志專則遲足如其心矣。若移之於轡銜，易之於駟駿，當轍應足，何所傾危？世人皆求其末而不知其本，識真之士必求其本然後用之，故射御之末藝猶須合道焉。伯峻案：解引莊子見養生主篇僅撮取大意，非原文。○釋文云：識音志。

魏黑卵以睚嫌殺丘邴章，〔注〕睚嫌，私恨。〔解〕夫以私嫌而殺傷，嗜慾而夭物者，皆世俗之常情，非有道之士也。伯峻案：御覽三四四又三八六又四八二引「卵」并作「卯」，下同。○釋文云：睚，尼質切。邴，鄙詠切。丘邴章之子來丹謀報父之讐。○王重民曰：御覽三百四十四，又三百八十六，又四百八十二引「報」並作「復」。○王叔岷曰：書鈔一二二、事類賦十三、庶物異名疏八引「報」亦並作「復」。丹氣甚猛，形甚露，伯峻案：禮記檀弓：「歛手足形。」鄭注：「形，體也。」左傳昭元年：「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杜注：「露，羸也。」形甚露猶言「體甚羸」也。下文張注云：「體羸虛」正得其義。計粒而食，順風而趨。雖怒，不能稱兵以報之。〔注〕有膽氣而體羸虛，不能舉兵器也。○王重民曰：御覽四百八十二引「怒」作「怨」，下文「來丹之友申他日子怨黑卵至矣」，疑作「怨」者近

是。○釋文云：稱，尺證切。羸，力爲切。耻，假力於人，誓手劍以屠黑卵。黑卵悍志絕衆，○釋文云：悍音旱。力抗百夫。節骨皮肉，非人類也。延頸承刀，○「刀」藏本、世德堂本作「刃」。披胸受矢，鉋鏑摧屈，而體無痕撻。○王重民曰：「撻」字與上文義不相合，御覽三百八十六，又四百八十二引並無「撻」字，疑是衍文。○胡懷琛曰：「痕撻」二字疑倒。○釋文云：鉋，鏑音亡。鏑，尸恩切。撻，他達切。負其材力，視來丹猶難殺也。○釋文「難」作「鵠」，云：鵠，助俱切。殺音寇。生而須哺曰鵠，自食曰鵠。來丹之友申他，○王重民曰：御覽三百四十四，又四百八十二引並作「申抱」，下同。○釋文「他」作「佗」，云：佗音陀，或音拖，一本作抱。曰：「子怨黑卵至矣，黑卵之易子過矣，○釋文云：易，以鼓切。將奚謀焉？」來丹垂涕曰：「願子爲我謀。」○釋文云：爲，于僞切。申他曰：「吾聞衛孔周其祖得殷帝之寶劍，一童子服之，伯峻案：服佩古音同，假借字也。○釋文「童」作「僮」，云：僮音同。卻三軍之衆，奚不請焉？」「解」天地至精之物但以威制於三軍。若以斷割爲功，非至精者也。來丹遂適衛，見孔周，執僕御之禮，請先納妻子，後言所欲。孔周曰：「吾有三劍，唯子所擇，皆不能殺人，伯峻案：殺人謂殺人至死也。且先言其狀。一曰含光，視之不可見，運之不知有。其所觸也，○「有其」吉府本、道藏白文本、林希逸本並作「其有」。○王重民曰：「有其」兩字互倒。類聚六十引無「有」字，蓋以倒譌之文義不可通，引者遂以意削「有」字也。吉府本作「其有」是也。○王叔岷曰：無「有」字及作「其有」者並非。有字當屬上絕句。「運之不知有」與上「視之不可見」對文。「其所觸也，泯然無際」與下「其所觸也，竊竊然有聲」其觸物也，雖然而過」句法亦一律。泯然無際，○釋文云：泯，亡忍切。經物而物不覺。二曰承影，

將旦昧爽之交，日夕昏明之際，北面而察之，淡淡焉若有物存，○釋文云：淡音艷。莫識其狀。其所觸也，竊竊然有聲，○王重民曰：吉府本「然」作「焉」，上文云：「北面而察之，淡淡焉若有物存」，然焉同義，「淡淡焉」亦即「淡淡然」也。疑「竊竊然」亦本作「竊竊焉」，吉府本猶是列子之舊。王叔岷曰：道藏白文本、林希逸本「然」亦並作「焉」。但作「然」乃此文之舊。「竊竊然」與上文「泯然」、下文「騖然」一律。王說非也。經物而物不疾也。三曰宵練，方晝則見影而不見光，〔注〕與日月同色也。方夜見光而不見形。〔注〕言其照也。○盧文弨曰：〔注〕也字藏本作「夜」。其觸物也，騖然而過，〔注〕騖，休壁切。○劉武曰：騖然，係狀其刃過之速。蓋惟其刃過之速，所以爲寶劍也。○釋文云：騖，呼麥反，破聲。隨過隨合，覺疾而不血刃焉。此三寶者，傳之十三世矣，○釋文云：傳，丈專切。而無施於事。〔注〕不能害物。匣而藏之，○盧文弨曰：「匣」藏本作「柙」。○釋文「匣」作「柙」，云：柙與匣同。未嘗啓封。來丹曰：「雖然，吾必請其下者。」孔周乃歸其妻子，與齋七日。晏陰之間，〔注〕晏，晚暮也。○孫詒讓曰：說文日部云：「晏，天清也。」漢書天文志云：「日晡時天暝晏」，（暝即晴字）。韓非子外儲說左篇云：「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與此義同。「晏陰之間」謂半晴半陰之間，非謂晚暮也。張注失之。伯峻案：淮南繆稱篇：「暉日知晏，陰諧知雨。」文選揚雄羽獵賦：「天清日晏。」〔注〕引淮南許慎注云：「晏，無雲之處也。」是晏陰即晴陰，與孫說相會。跪而授其下劍，來丹再拜受之以歸。〔注〕以其可執可見，故受其下者。〔解〕器珍者則害物深。至道至精，無所傷物。來丹遂執劍從黑卵。時黑卵之醉偃於牖下，○吳闓生曰：時讀爲值。伯峻案：時當讀爲論語陽貨「孔子時其亡也」之「時」，伺也。又案：書鈔一二二、事類賦十三、御覽三四四並作「偃卧牖下」，

以上文「偃卧其妻之機下」例之，則作「偃卧」者是也。自頸至腰三斬之。○釋文「腰」作「要」，云：「要，於宵切，下

同。黑卵不覺。來丹以黑卵之死，伯峻案：御覽三四引無「之」字，是也。趣而退。○釋文云：趣音趨。遇

黑卵之子於門，擊之三下，如投虛。黑卵之子方笑曰：「汝何蚩而三招予？」○俞樾曰：說文手部：

「招，手呼也。」黑卵之子不見來丹之以劍擊己，但見其舉手，若相招然，故曰「汝何蚩而三招予」。釋文云：「一本作拈」，此

乃字誤，不當曲爲之說。○釋文云：招一本作拈，奴兼切，指取物也。又音點。來丹知劍之不能殺人也，歎而

歸。黑卵既醒，怒其妻曰：「醉而露我，使我噤疾而腰急。」○許維通曰：說文口部：「噤，咽也。」方言云：

「噤，噎也。」秦晉或曰噤，又曰噎。○說文：「噎，飯窒也。」詩王風：「中心如噎。」毛傳：「噎，憂不能息也。」噤疾義同。噎憂

不能息者，謂喉窒而氣息不調也。○釋文云：噤音益，喉上也。其子曰：「疇昔來丹之來，遇我於門，三招

我，亦使我體疾而支彊。」○釋文「彊」作「強」，云：「強，其兩切。彼其厭我哉！」○解：「夫道至之人無傷於萬

物，萬物之害亦所不能傷焉，故毒蟲不螫，猛獸不攫。故物之至精者亦無傷。老子曰：「其神不傷人。」是以聖人貴夫知

者何？以其不傷於萬物者也。○釋文云：厭，於染切，本又作壓，烏狎切。

周穆王大征西戎，西戎獻銀鍔之劍。○釋文云：昆吾，龍劍也。河圖曰：瀛州多積石，名昆吾，可爲劍。

尸子云：昆吾之劍可切玉。火浣之布。○釋文云：浣音緩。異物志云：新調國有火州，有木及鼠，取其皮毛爲布，名

曰火浣。其劍長尺有咫。○釋文云：咫音止，八寸曰咫。練鋼赤刃。○釋文云：鋼音剛。用之切玉如切泥

焉。伯峻案：博物志云：「周書曰：『西域獻火浣布，昆吾獻切玉刀。』火浣布污，則燒之，即潔。切玉刀（此二字依御覽三四

五引補)切玉如蠅。』布，漢時有獻者，刀則未聞。』火浣之布，浣之必投於火；○王叔岷曰：『御覽八百二十引「火浣之布」作「其布」，與上文「其劍長尺有咫」句法一律。布則火色，垢則布色；出火而振之，皓然疑乎雪。』

〔注〕此周書所云。○釋文「皓」作「皜」，云：音縞，又作皓，胡老切。皇子以爲無此物，傳之者妄。蕭叔曰：「皇

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哉！」〔注〕此一章斷後，而說切玉刀火浣布者，明上之所載皆事實之言，因此二物無虛妄

者。〔解〕夫金之不能切玉者，非器之利也；布之不能澣於火火不燒者，物之異也。天地之內，萬物之多，有可以理求者，亦有非理所及者。然則玉雖堅，有可刻之理；劍雖鐵，有必斷之鋒也。以必斷之鋒當可刻之物，不入者，自非至利耳。非無

可切之理焉；況已有之，何所疑也？又動植之類其性不同，有因水火而生者，有因水火而殺者。故火山之鼠得火而生，

風生之獸得風而活；人約空立，魚約水存。然則火浣之纈，非紵非麻。布名與中國等，火與鼠毛同，此復何足爲怪也？

果於自信，不達矣夫！○解「非紵非麻」下有「用火鼠毛」四字，今依四解本刪。又「中國等」下無「火」字，「與」下無「鼠毛

同」三字，今依四解本增。○盧文弨曰：「注」因「藏本作「由」，由同猶。○光聰諧曰：此指魏文典論中火浣布事。皇子者，

魏文也。是此書建安時尚有人增竄。○俞正燮曰：後漢書西南夷傳注引神異經云：「南方有火山，生不燼之木，晝夜火

然。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長二尺餘，細如絲，色白，續作布。若汙，以火燒之，則清潔。」太平廣記載梁四公記云：「南海商

賈火浣布三端，一是緝木皮所作，一是續鼠毛所作，木堅毛柔。」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萬震南州志云：「大秦海中斯調洲上

有木，冬月往剥，取其皮，續以爲布，與麻焦布無異，色小青黑。若垢汙，入火中便精潔，世謂之火浣布。秦云定重參開門

樹皮也。」又引括地志云：「火山國火中有白鼠皮及樹皮，續爲火浣布。」梁任昉述異記云：「南方炎火山四月生火，十二月

火滅。火滅之後，草木皆生枝葉。至火生時，草木葉落。取木皮績之爲火浣布。明鄭露赤雅云：「苗中火浣布有三種，一畢方麻，一祝融木，一火鼠毛」，其用之者，後漢書西夷傳注引傅子曰：「長老說漢桓帝時梁冀作火浣布單衣，會賓客，行酒，佯汙之。燒之，垢盡火滅，粲然潔白如水滌也。」宋蔡條鐵圍山叢談云：「火浣布若木棉布，色青黧，投火中則潔白。宣和政和以後盈筭而至，御府紉爲巾褥裙袍之屬。」蓋東漢時始至中國，宋時則尋常南貨矣。」姜紹書韻石齋筆談云：「火浣布色微白，以手拊之，則餘粉染指，如弄蝶翅。」此則木皮所績，餘脂猶在，亦常物。今四川越嶲廳番地五蠻山石縫中有草根，名不朽木。其性純陰，織成布用火浣。四川通志云：「窮人乃用之也。」抱朴子論仙云：「魏文帝謂天下無切玉之刀、火浣之布。及著典論，嘗據言此事，其間末期二物畢至，帝乃歎息，遽毀斯論。」今案文帝謂世謂火鼠毛爲布，垢則火浣如新者妄也。火無生育之性，鼠焉得生其間？爲典論刻之太學。明帝世有奉此布來貢者，乃刊去此碑。」而列子湯問篇云云，列子晉人王浮葛洪以後書也。以仲尼篇言聖者，湯問篇言火浣布知之。○岑仲勉曰：火浣布即 soapstone，後世曰不灰木，現代曰石綿，波斯人、阿剌伯人熟知之。中亞產者出自我國舊藩之拔達克山。其物具大麻狀之纖維組織，可製爲布、紙、巾等。伯峻案：爾雅釋詁邢昺疏引尸子廣澤篇云：「皇子貴衷」，若此言可信，則尸佼前曾有一皇子。然此皇子則指魏文帝無疑。又案全晉文一有殷巨奇布賦，序言晉泰康二年大秦國奉獻，火布尤奇，乃作賦，卽火浣布也。又案解「夫金之不能切玉者及布之不能滌於火」兩「不」字疑衍。○釋文云：斷，大貫切。